

# 宝丰县民政局

## 权力和责任清单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一、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1
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清理结果确认报告.....	2
三、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3
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5
（一）行政许可.....	5
（二）行政处罚.....	19
（三）行政强制.....	25
（四）行政给付.....	27
（五）行政检查.....	36
（六）行政确认.....	39
（七）其他职权.....	51
五、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70

# 权责清单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公章）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丁心尧	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7065511	13783286446
牵头处室 领 导	王佳林	办公室负责人	7065501	13780174888
工作人员	尹鹏程		7065501	15893475766
联系人	尹鹏程		7065501	15893475766

# 宝丰县民政局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按照县编制办《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调整核定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宝政办[202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清理审查组的具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再次对自查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64项（其中，行政许可14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11项、其他职权19项）、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责任事项共64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

特此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2021年5月17日

联系人：尹鹏程

联系电话：15893475766

#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

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社会团体申请筹备批准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	社会团体撤销登记	行政许可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1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3	宗教场所登记	行政许可
14	慈善表彰	行政许可
15	社会团体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社会团体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3	特困供养款的给付	行政给付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2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27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8	特殊群体基本生活费发放	行政给付
2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0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31	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4	养老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	行政确认
38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39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0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41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行政确认
43	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确认
44	撤销收养的登记	行政确认
45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46	新建、改扩建公墓审核	其他职权
47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48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职权
49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其他职权
50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其他职权
51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2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其他职权
53	建设骨灰堂审批	其他职权
54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其他职权
55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其他职权
56	父母双方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其他职权
57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其他职权
58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其他职权
59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其他职权
6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其他职权
6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其他职权
6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登记证	其他职权
6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其他职权
64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其他职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社会团体登记	(1) 申请筹备批准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5 日	6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1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65508</p>			<p>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投诉电话：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社会团体登记	(2) 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5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2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社会团体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后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社会团体登记	(3)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 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日	2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变更后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社会团体颁发变更后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变更后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社会团体登记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章程核准书，对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社会团体颁发社会团体章程核准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社会团体登记	(5) 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p>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对不予注销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社会团体颁发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社会团体登记	(6) 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社会团体撤销登记决定书	立案审查	1.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 日	5 日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 取证: 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进行调查取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社会团体撤销登记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民政局	5 日	2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向社会团体颁发社会团体撤销登记决定书, 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社会团体撤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5508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 0375-7065530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本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5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决定；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1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 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变更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变更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后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 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对不予注销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后不再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宗教场所登记	宗教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社会组织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5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发《宗教场所登记证》的决定；对不予核发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1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慈善表彰	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	慈善总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慈善总会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慈善总会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慈善总会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慈善总会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民政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社会团体行政处罚	无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社会团体行政处罚	无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7065508</p>			<p>投诉机构: 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投诉电话: 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7065530</span>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或个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政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管理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管理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民政局				
								执行	3. 执行责任：组织实施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组织管理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	社会组织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7065530</span>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特困供养款的给付	无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宝政文〔2020〕73号。	特困供养对象	养老服务股	无	特困救助人员供养证，长期有效	受理	村（街道）特困对象申请材料	乡镇民政所	每月10日前			不收费	
								审查	村（街道）自受理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无异议的补充进个人申请档案，有异议的告知退回原因。	乡镇民政所					
								决定	乡镇政府要成立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事后监管	接受财政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乡镇政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33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依据《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豫办〔2019〕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个人	养老服务股	无	无	申请	高龄老人或家属使用高龄 APP 申请,提供老人身份证、户口本、农商银行存折（年满 80、90、100 周岁，宝丰户籍）	村（街道）	5	无	不收费	
								受理	村（街道）登录村（街道）高龄系统账号进行受理	村（街道）	5			
								审查	乡镇（社区）高龄系统账号进行审查	乡镇（社区）	5	无		
								决定	县级民政登录高龄系统账号,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审批,资金以银行代发发放。	养老服务股	10	无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财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养老服务股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股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7065533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无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91号）第四条：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救助站），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站，未设救助站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定相关科室负责救助工作。救助站应当具有与救助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第六条：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依法如实提供本人的有关情况，救助站应当告知其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时限，询问与救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对故意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不予救助。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参加的救助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依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第十八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县救助管理站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申请。	县救助服务站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申请救助进行初审和复核。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救助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救助。	民政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记录；依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救助服务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636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6]39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6]61号	个人	社会事务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残疾人补贴。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其办理残疾人补贴。	社会事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事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的给付	无	<p>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第二条“重点任务”第（四）项“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分类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以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分级审批”“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的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强化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及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p> <p>2.《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194号）第二条“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第三条“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第四条“临时救助标准”规定：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对支出型困难对象，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p>	<p>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严重的困难的个人</p>	社会救助股	财政局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社会救助股	接到乡镇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		不收费	
								审查	对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并进行入户抽查。	政策法规股				
								决定	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对象，报送主管领导和局党组审批，通过银行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民政局				
								事后监管	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建立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花名册及统计报表等档案，并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保存。	社会救助股				
								送达	补贴发放。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救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社会救助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股				
<p>服务电话：0375-7065525</p>			<p>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投诉电话：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特殊群体基本生活费发放	特殊群体至单亲基本生活费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艾滋病救助工作，缓解艾滋病患者群体生活困难，经省政府批准，决定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一、将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新标准由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二、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患者本人及家庭成员按照规定应享受的城乡低保待遇。三、各级卫生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供艾滋病患者数据及患者名单，各级民政部门每年年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数据，及时发放患者定量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民政部门报送数据编制年度预算，落实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艾滋病群体生活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号为进一步加大对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力度，经研究，决定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将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200元。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救助资金，并会同民政部门按照新标准及时发放到位。一季度未按新标准发放部分，要及时予以补发。	个人	社会事务股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民政局					
								事后监管	4. 时候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事务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p>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p> <p>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第二条“重点任务”的第六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核确认程序中规定：将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宝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宝政文〔2020〕73号）</p>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	社会救助股	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乡镇民政所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发布后 20日	30日		
								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随即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同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乡镇民政所				
								决定	根据共同实施部门核发批准文件，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发放救助金的决定，并将补贴资金转入申请人本人一卡通账户。	乡镇政府				
								送达	补贴发放。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救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救助的理由。	乡镇民政所				
								事后监管	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建立救助对象申请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花名册及统计报表等档案，并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保存。	乡镇民政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655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无	1. 国务院令第 271 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3. 国发【2012】19 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第四项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了解其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并结合村民民主评议，提出审核、审批意见。 4. 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第二项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 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 号）第二条“重点任务”的第六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核确认程序中规定：将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6. 《宝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宝政文〔2020〕73 号）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	宝丰县低保服务中心	财政局		受理	依法受理各村（社区）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乡镇民政所	每月 10 日前			不收费	
								审查	全面审查各村（社区）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	乡镇民政所					
								决定	乡镇政府要成立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事后监管	接受财政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乡镇政府					
								送达	补贴发放。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低保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乡镇政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提出初审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08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养老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无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股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服务股	无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民政部门建立对养老机构许可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养老服务股				
								公开	3. 公开责任：养老机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养老服务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5-7065533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无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第二条第一款：“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各地要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形成完善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同时，要明确核算和评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具体办法，并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提出具体要求。科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消费支出比例法等测算方法，动态、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p> <p>3.《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第二条“重点任务”的第六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核确认程序中规定：将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4.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p>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	宝丰县低保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理	依法受理各村（社区）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乡镇民政局	2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全面审查各村（社区）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	乡镇民政局				
								决定	乡镇政府要成立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送达	接受财政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乡镇政府				
								事后监管	补贴发放。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低保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乡镇政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25 706551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城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宝政文〔2020〕73号。	个人	养老服务股	无	享受期间	受理	依法受理各村（社区）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乡镇民政所	2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全面审查各村（社区）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	乡镇民政所					
								审批	乡镇政府要成立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评议审核领导小组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事后监管	补贴发放。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对象，将供养款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乡镇政府					
服务电话：0375-7065533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婚姻登记	(1)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四条 要求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第六条受理结婚申请条件（一）当事人双方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二）当事人双方自愿结婚；（三）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四）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婚姻登记管辖权范围内的内地居民	社会事务股	无	无	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婚姻登记处	即办		不收费	
			审查询问	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登记条件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登记颁证	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婚姻登记员即时进行登记确认；婚姻登记员向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分别颁发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立卷归档	婚姻登记员把婚姻当事人婚姻档案进行归档	婚姻登记处	即办								
<p>服务电话：0375-7065520</p>			<p>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投诉电话：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山河路行政审批大厅宝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婚姻登记	(2)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条例第三章 第十条：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的结婚证；（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章第四十八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婚姻登记管辖范围内的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处	无	无	申请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	婚姻登记处	即办		不收费	
								受理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婚姻登记处	即办			
								冷静期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	婚姻登记处	即办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婚姻登记	(3)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领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四章第十七条：结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第五十七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申请的条件是：（一）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第四条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p>	婚姻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处	无	无	受理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婚姻登记处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登记条件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登记	（3）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婚姻登记员即时进行登记确认	婚姻登记处	即办			
								颁证	（4）婚姻登记员向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分别颁发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立卷归档	（5）婚姻登记员把婚姻当事人婚姻档案进行归档	婚姻登记处	即办			
<p>服务电话：0375-7065520</p>			<p>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p>				<p>投诉电话：0375-7065530</p>							
<p>受理地点：宝丰县山河路行政审批大厅宝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p>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婚姻登记	(3)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领离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离婚登记的规定。第四章第十七条：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离婚证。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第五十七条 受理补领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一）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第四条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p>	婚姻登记管辖权范围内的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处	无	无	受理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婚姻登记处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登记条件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登记	(3) 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婚姻登记员即时进行登记确认	婚姻登记处	即办			
								颁证	(4) 婚姻登记员向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分别颁发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处	即办			
								立卷归档	(5) 婚姻登记员把婚姻当事人婚姻档案进行归档	婚姻登记处	即办			
服务电话：0375-7065520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山河路行政审批大厅宝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收养子女的申请	社会福利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30日（不含公告期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收养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3)撤销收养的登记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收养关系当事人	社会福利股		撤销收养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到举报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15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供的办理收养登记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确认其收养关系无效，办理撤销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撤销收养登记通知书，收缴收养登记证。	社会事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事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社会福利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新建、改扩建公墓审核	无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施行 经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新建、扩建公墓,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新建、扩建公墓的建设经营单位或个人	殡仪馆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殡仪馆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九条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提出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 根据申报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审查情况, 提出审核意见, 并及时将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呈上报市民政局; 对不予报批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并说明理由。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 待批复文件下达后, 及时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申报单位; 信息公开。	殡仪馆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 监督公墓单位依法开展建设经营活动。	殡仪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367066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 0375-7065530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民政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经营单位	社会事务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事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事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民政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经营单位	社会事务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事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后依法进行筹备。	社会事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章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区划地名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区划地名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区划地名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向县政府提出是否进行命名、更名的审查意见。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呈报县政府批准。	区划地名股				
								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划地名股				
服务电话：0375-706360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民政部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的产权人管理人	区划地名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划地名股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对居民住宅区或建筑物的拟用名称予以审查	区划地名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通知申请人领取	区划地名股				
								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申请人在申办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其他事项中，均应以在地名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名称为准。	区划地名股				
服务电话：0375-706360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单位和个人	养老服务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由养老服务部门或对外窗口统一接受），申请人提供材料：①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②备案承诺书；③如经营范围由专业性要求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	养老服务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完成备案，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	民政局				
								事后监管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养老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5-7065533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经营单位或个人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5日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6706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建设骨灰堂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经营单位或个人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6706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经营单位或个人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6706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个人	社会福利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初审意见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筹备证明文件；对不批准筹备的书面告知申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651637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个人	社会福利股		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收养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查收养人、送养人提供的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申请人填发《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个人	社会福利股		补领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收养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查收养人提供的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申请人颁发《收养登记证明》，收回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5551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登记证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个人	社会福利股	补领解除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申请人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回收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6706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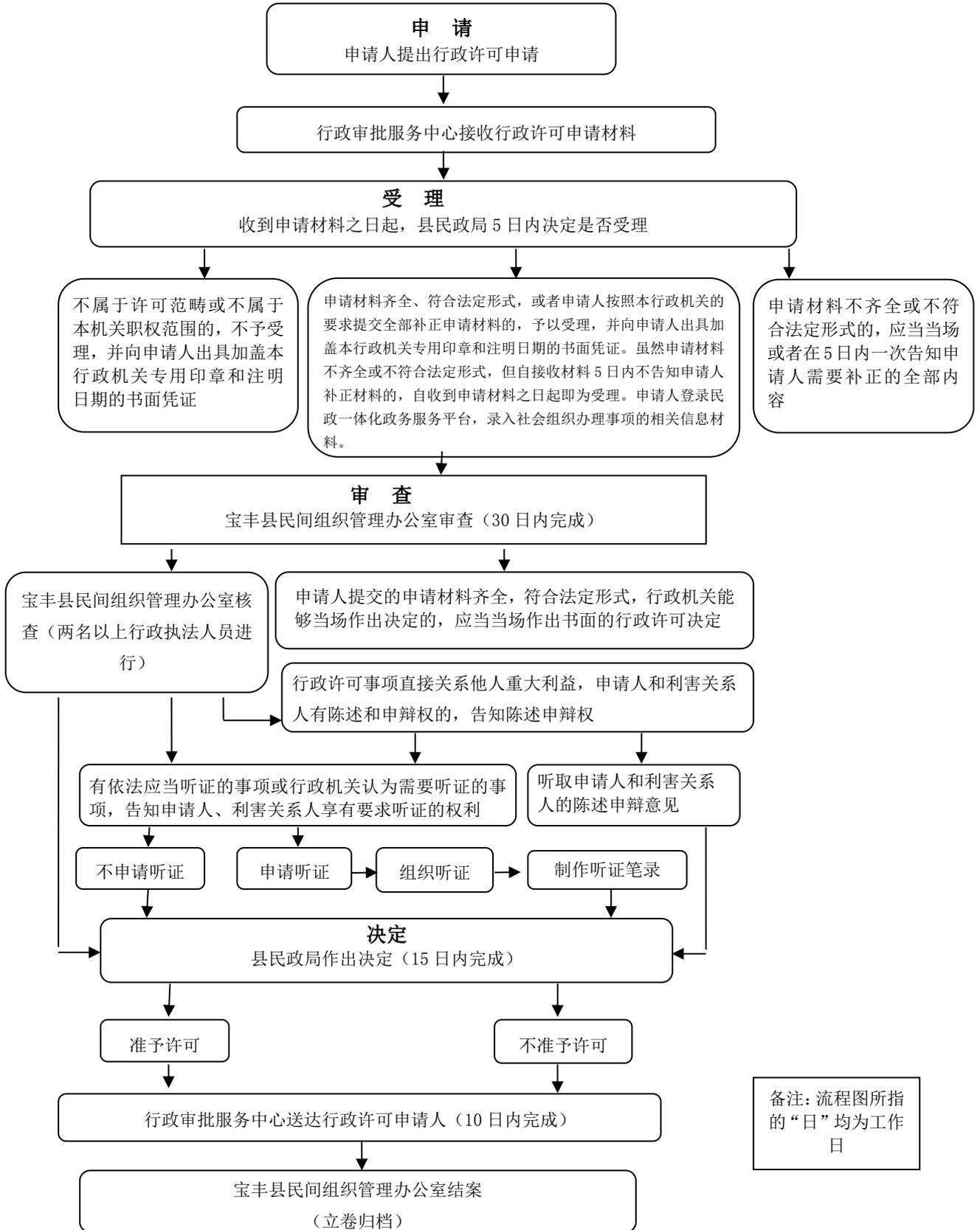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个人	社会福利股		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收养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查收养人、送养人提供的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为申请人颁发《收养登记证证明》，收回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67066			投诉机构：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0375-706553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 宝丰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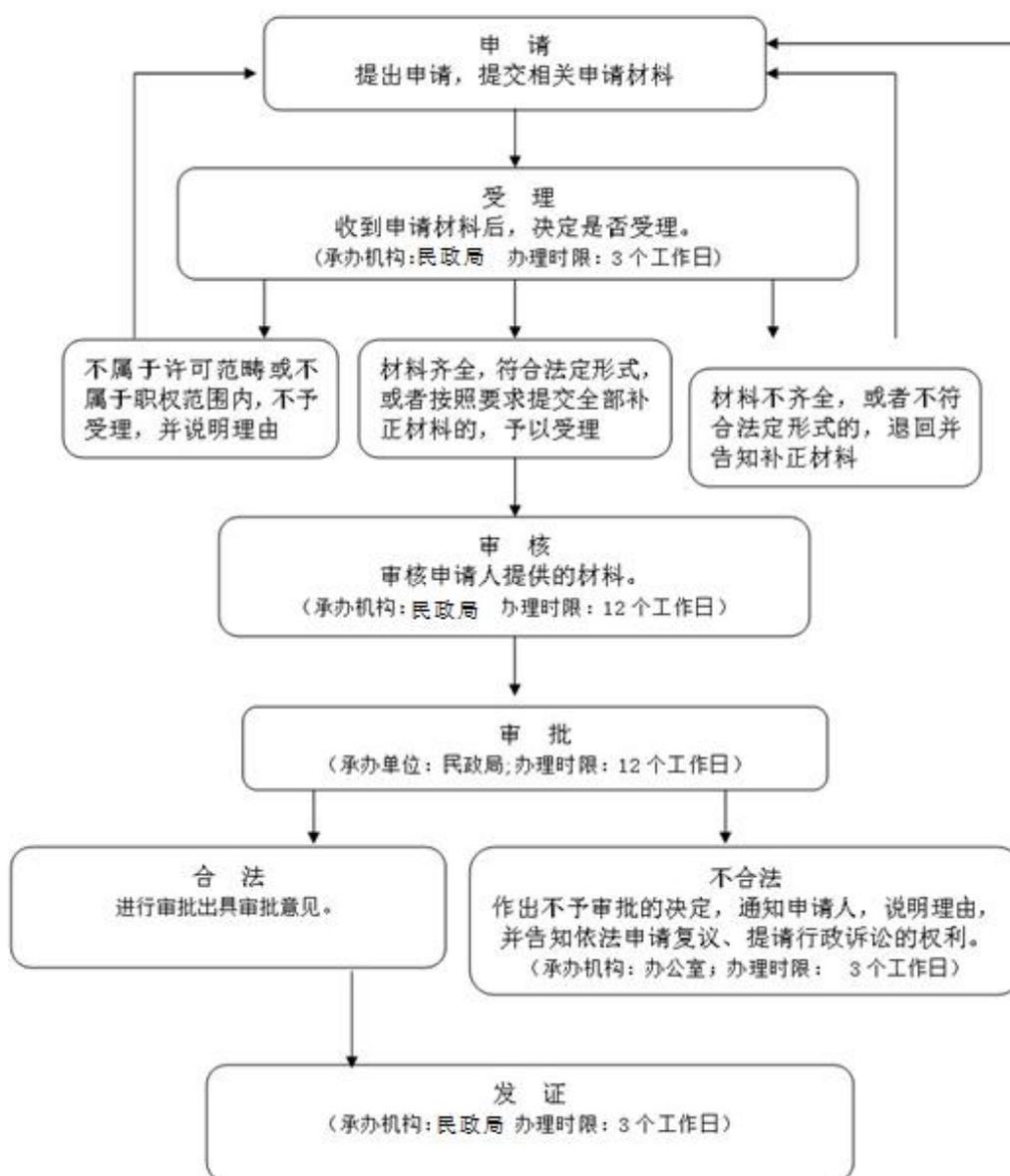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个人	社会福利股		收养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15日	30日(不含公告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收养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查收养人、送养人提供的材料。	社会福利股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民政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 为申请人颁发《收养登记证明》, 收回收养登记证。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备查。	社会福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367066			投诉机构: 宝丰县民政局主体责任办				投诉电话: 0375-7065530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西段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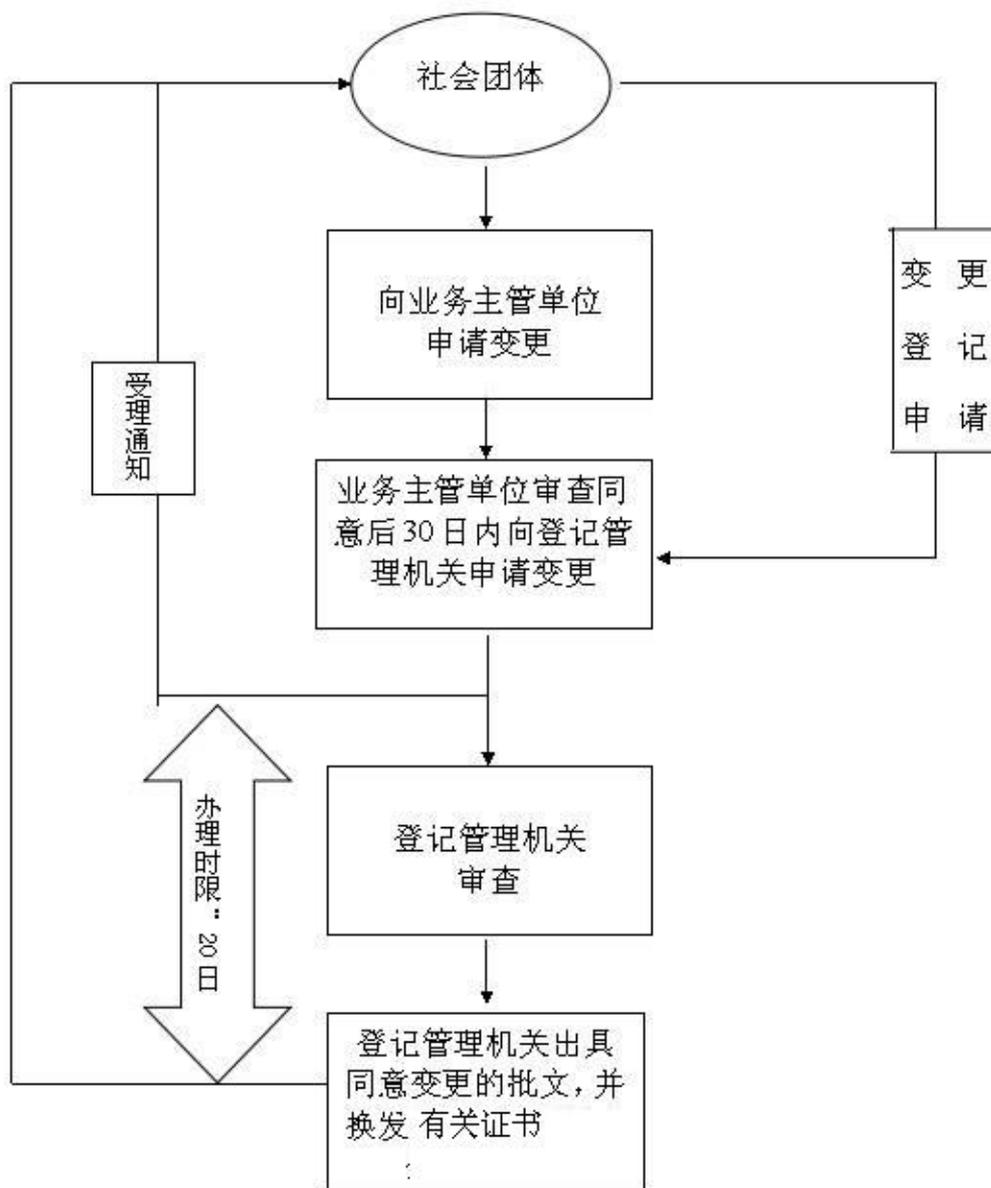
# 1. 社会团体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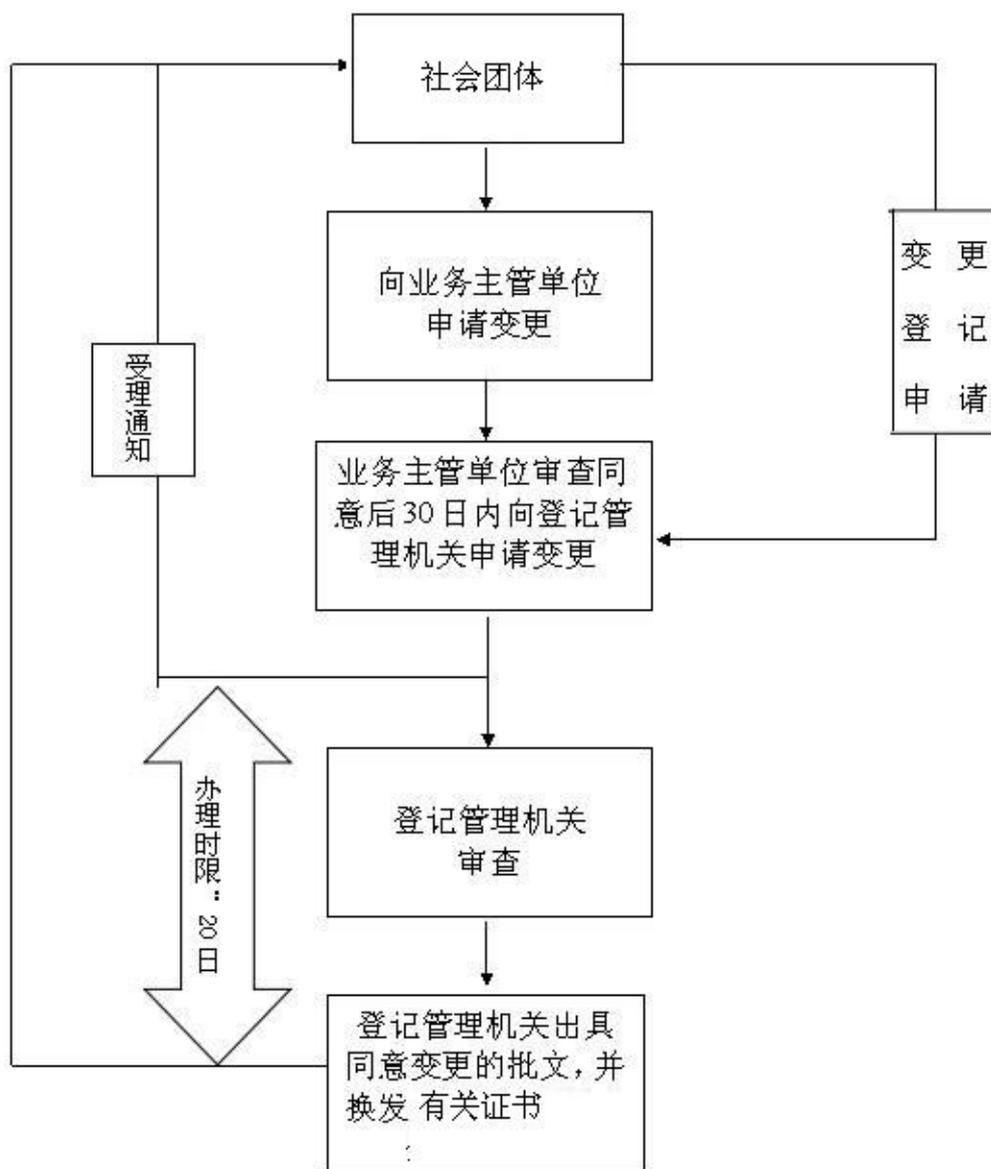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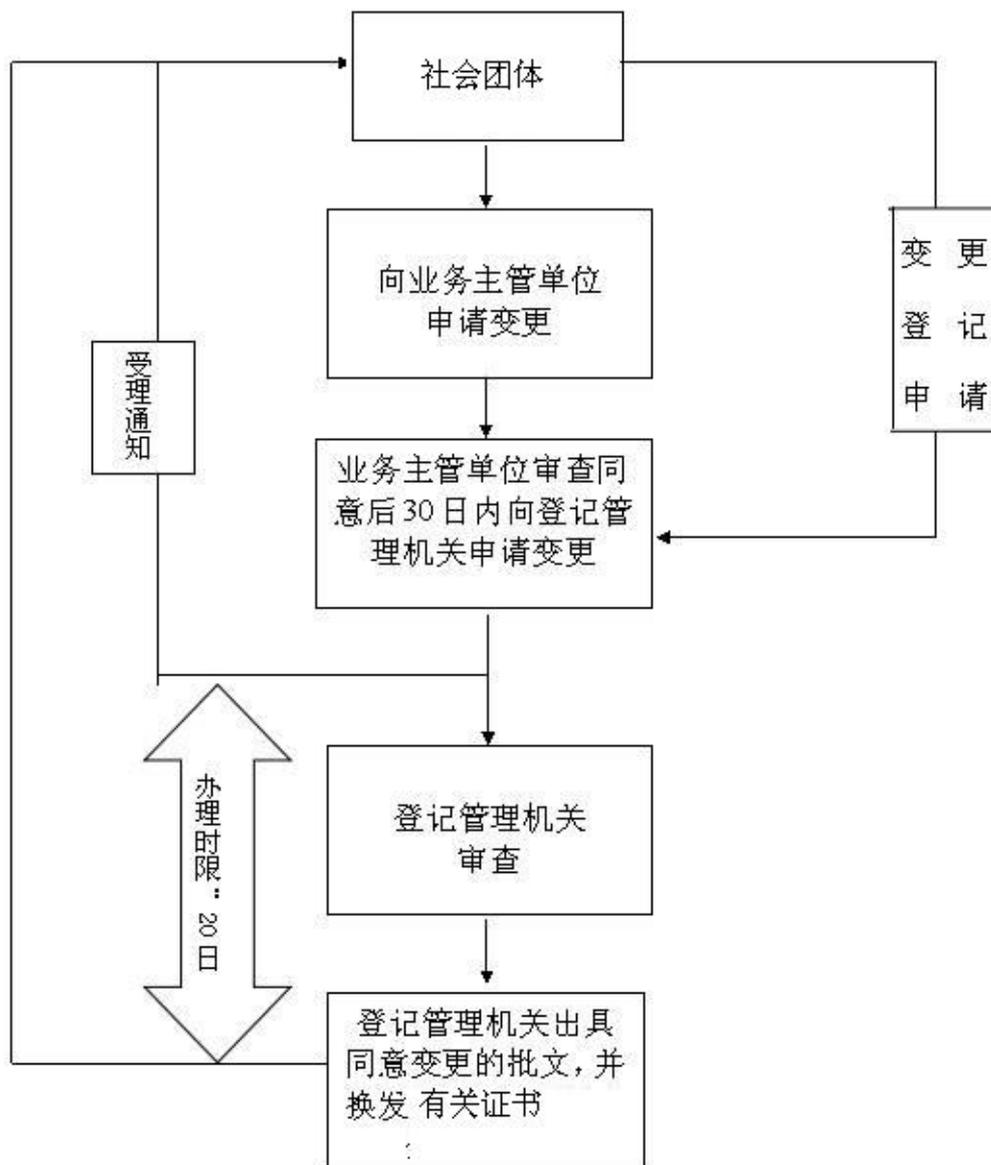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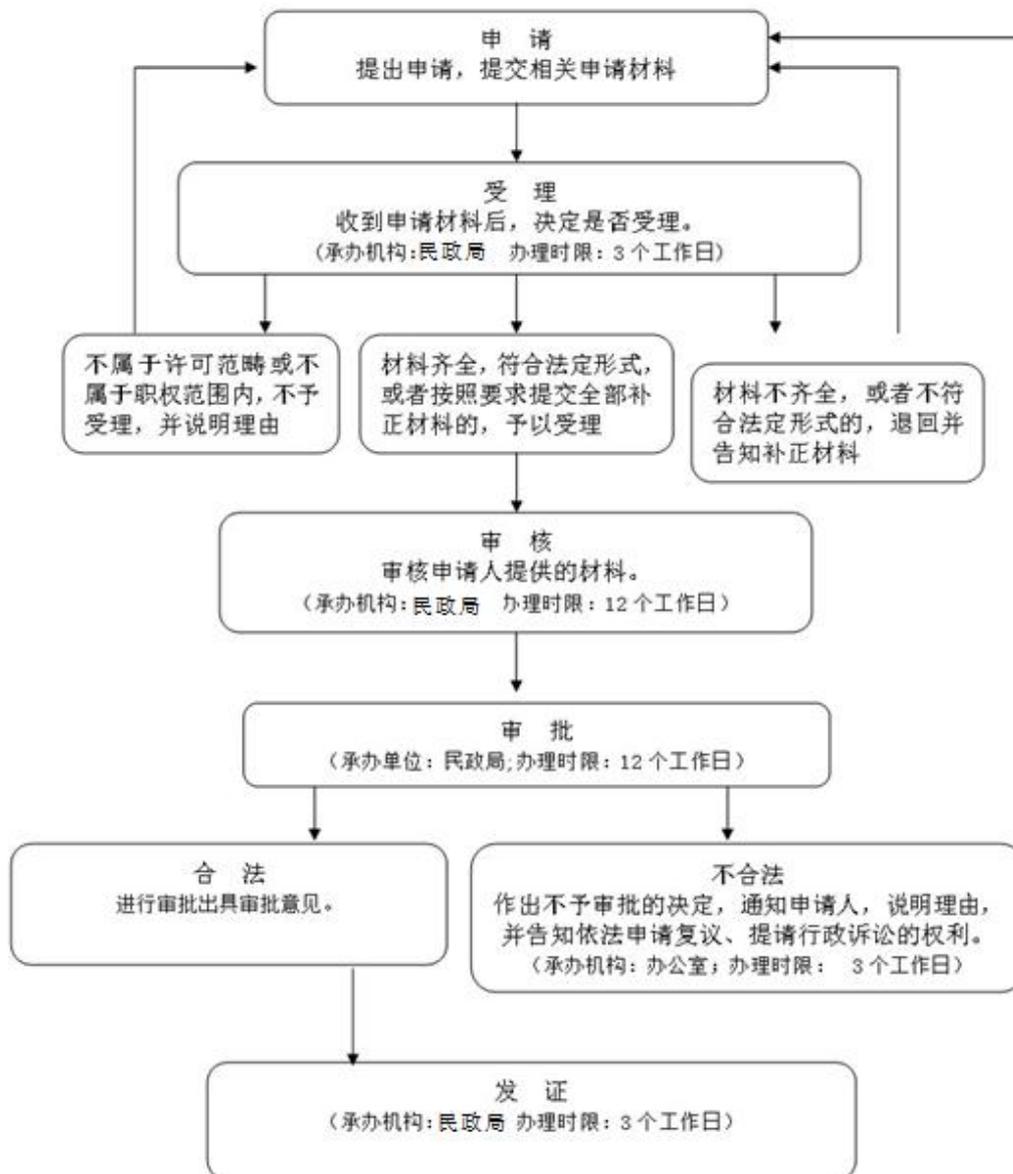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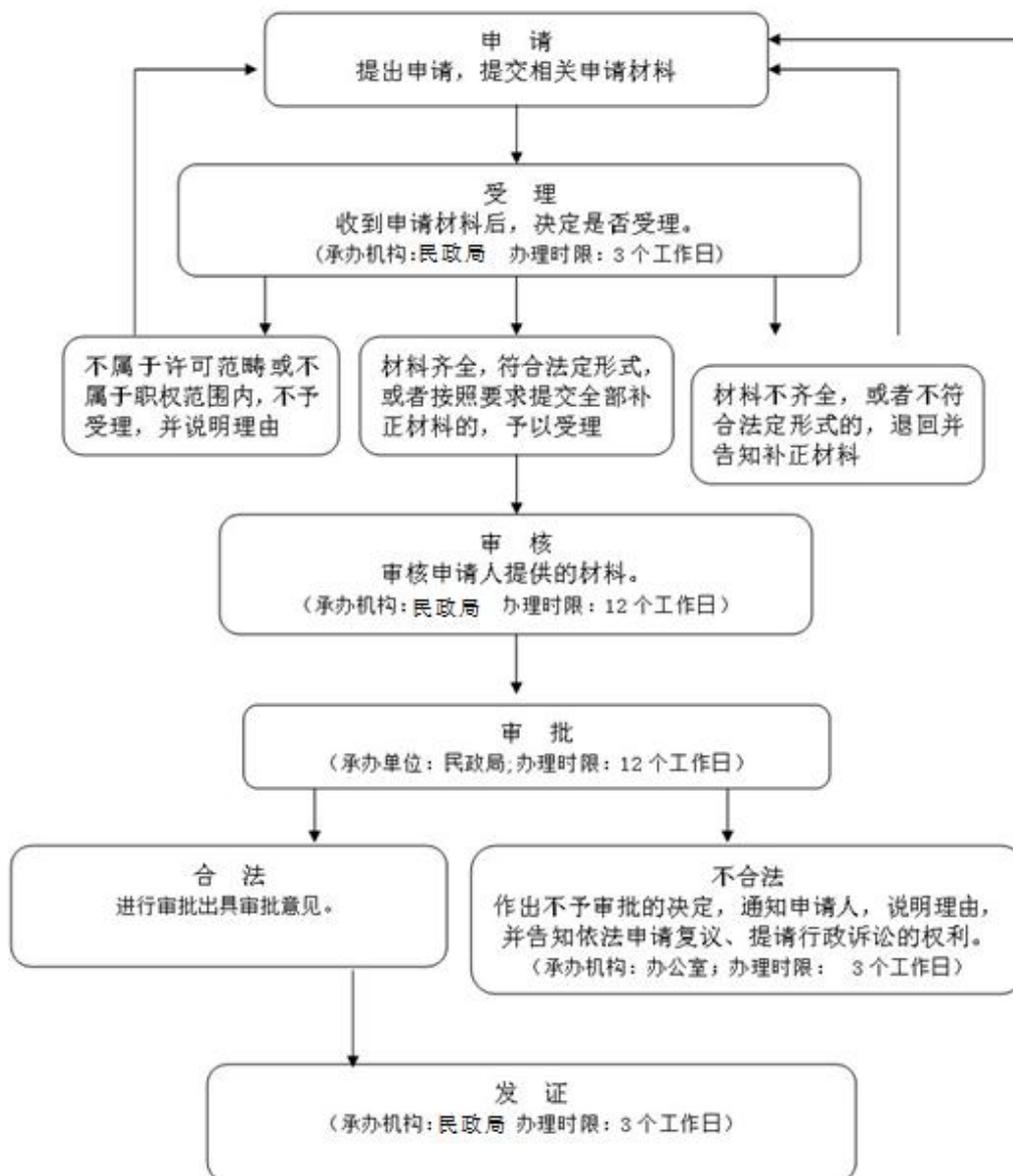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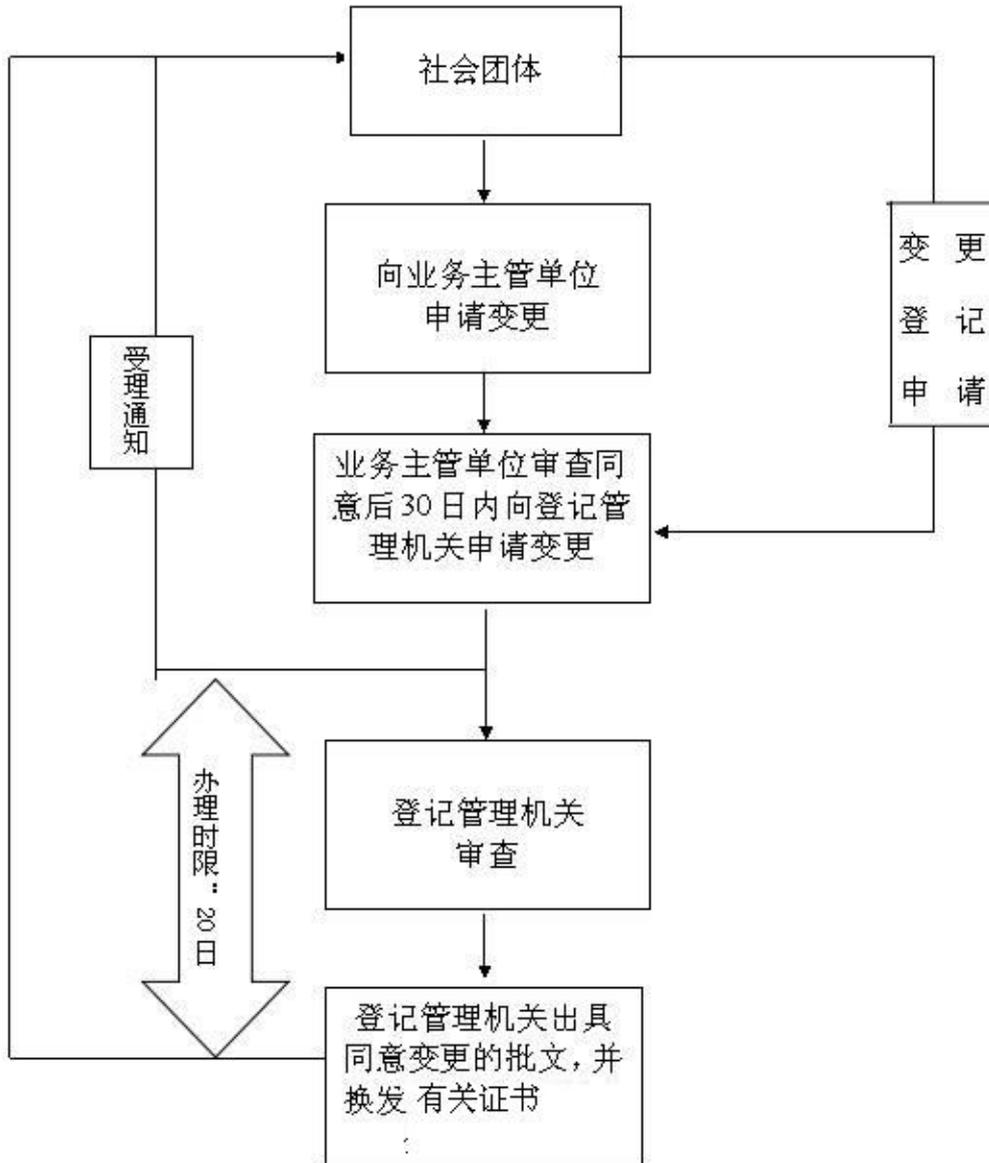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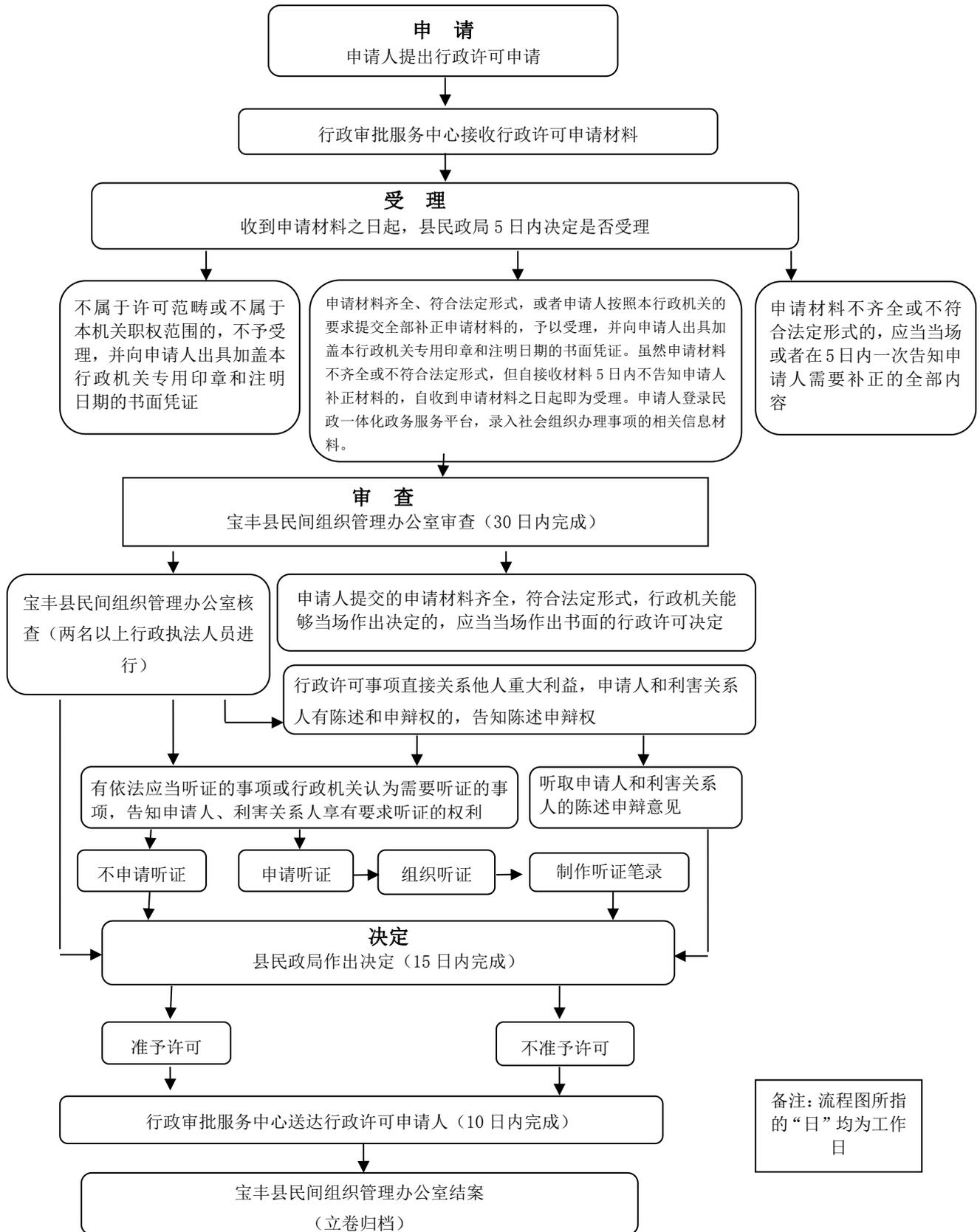
###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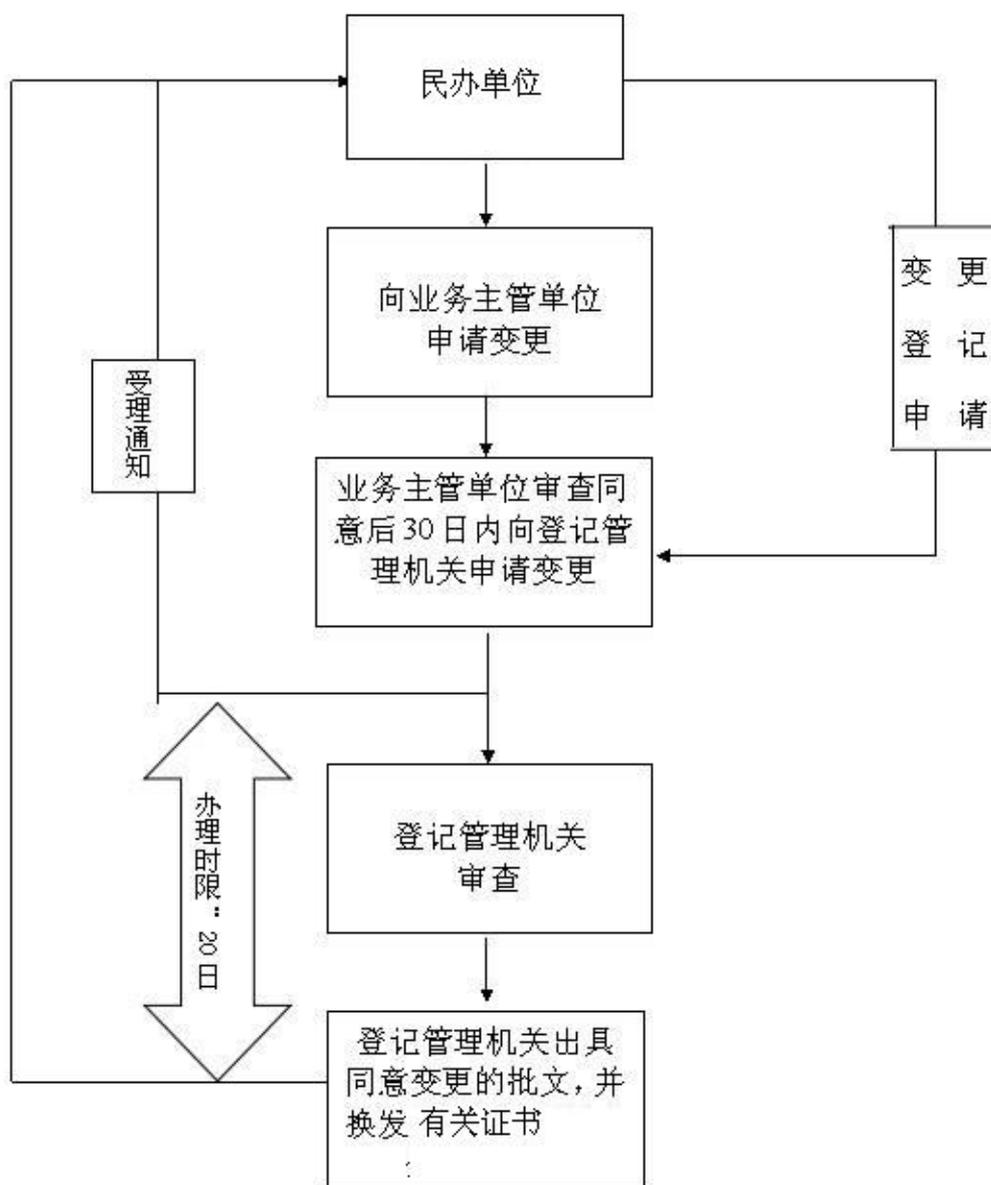
####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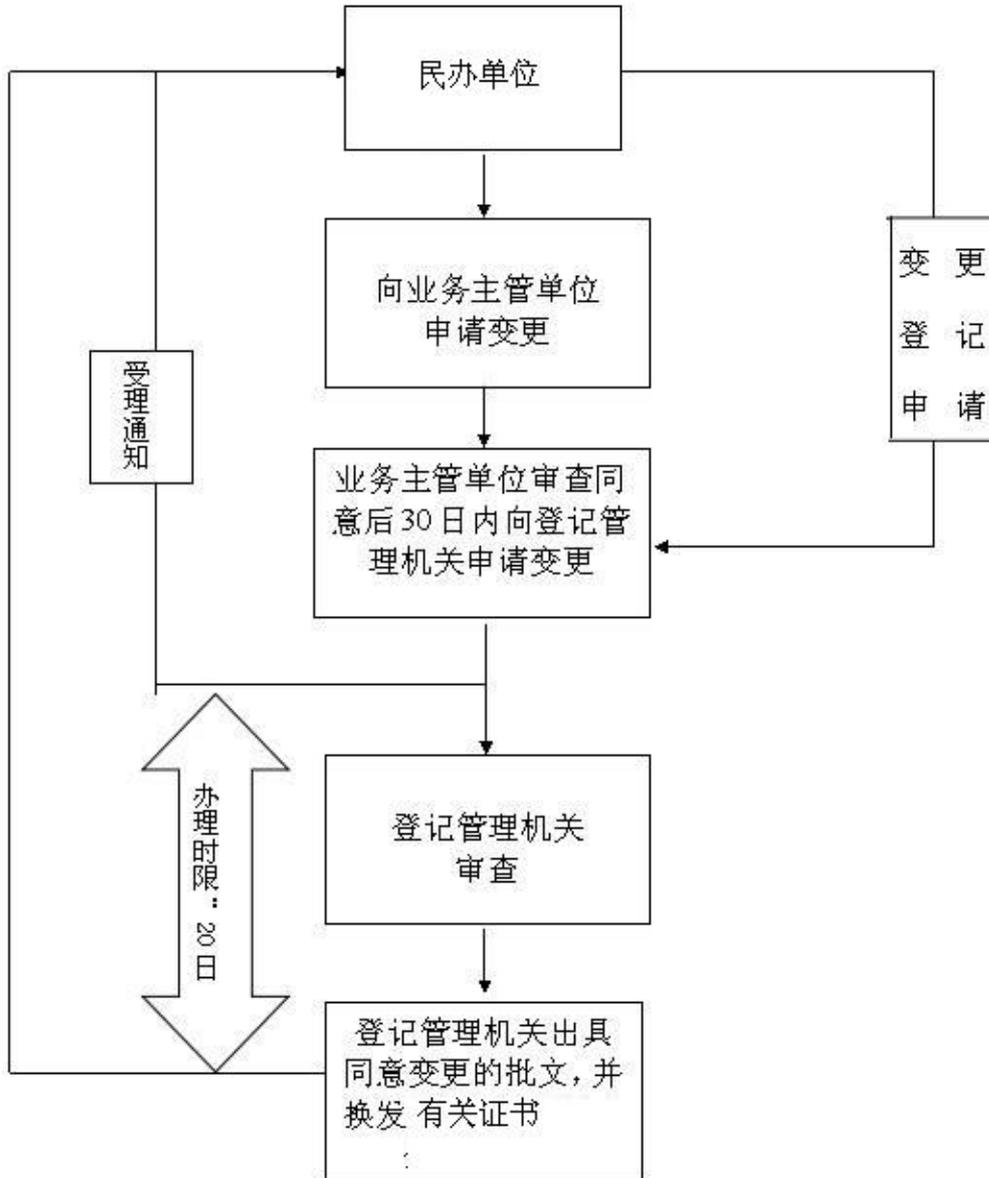
##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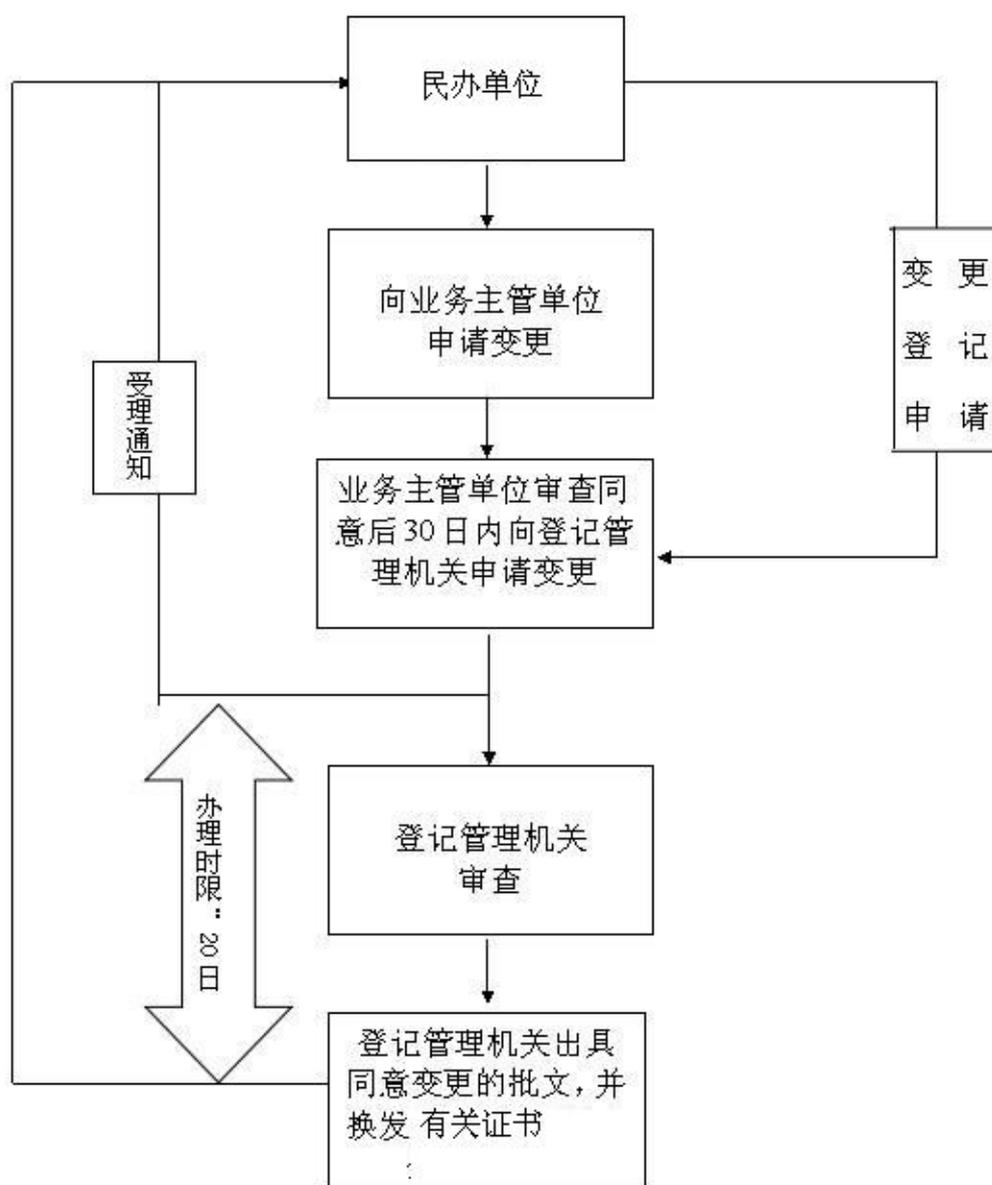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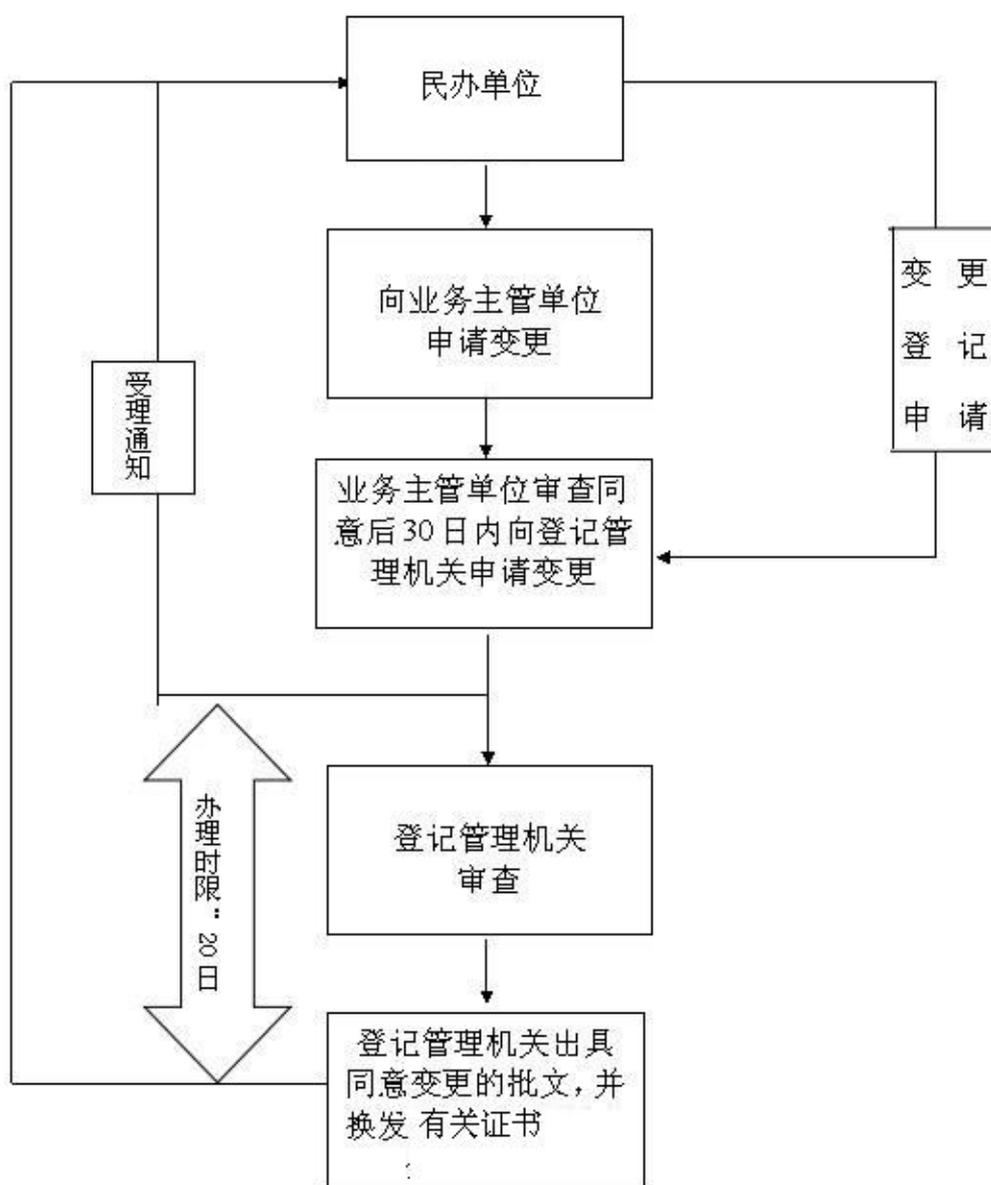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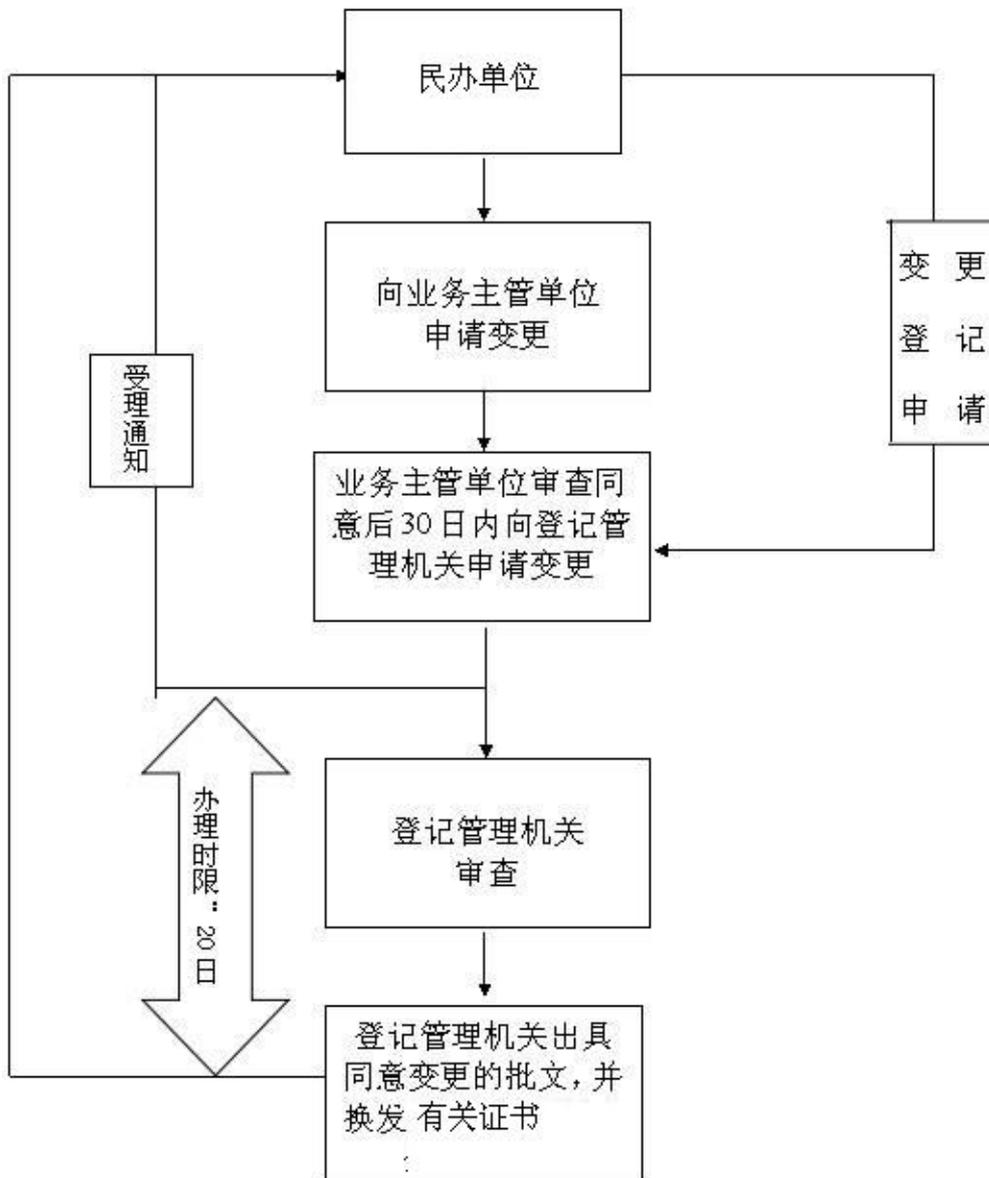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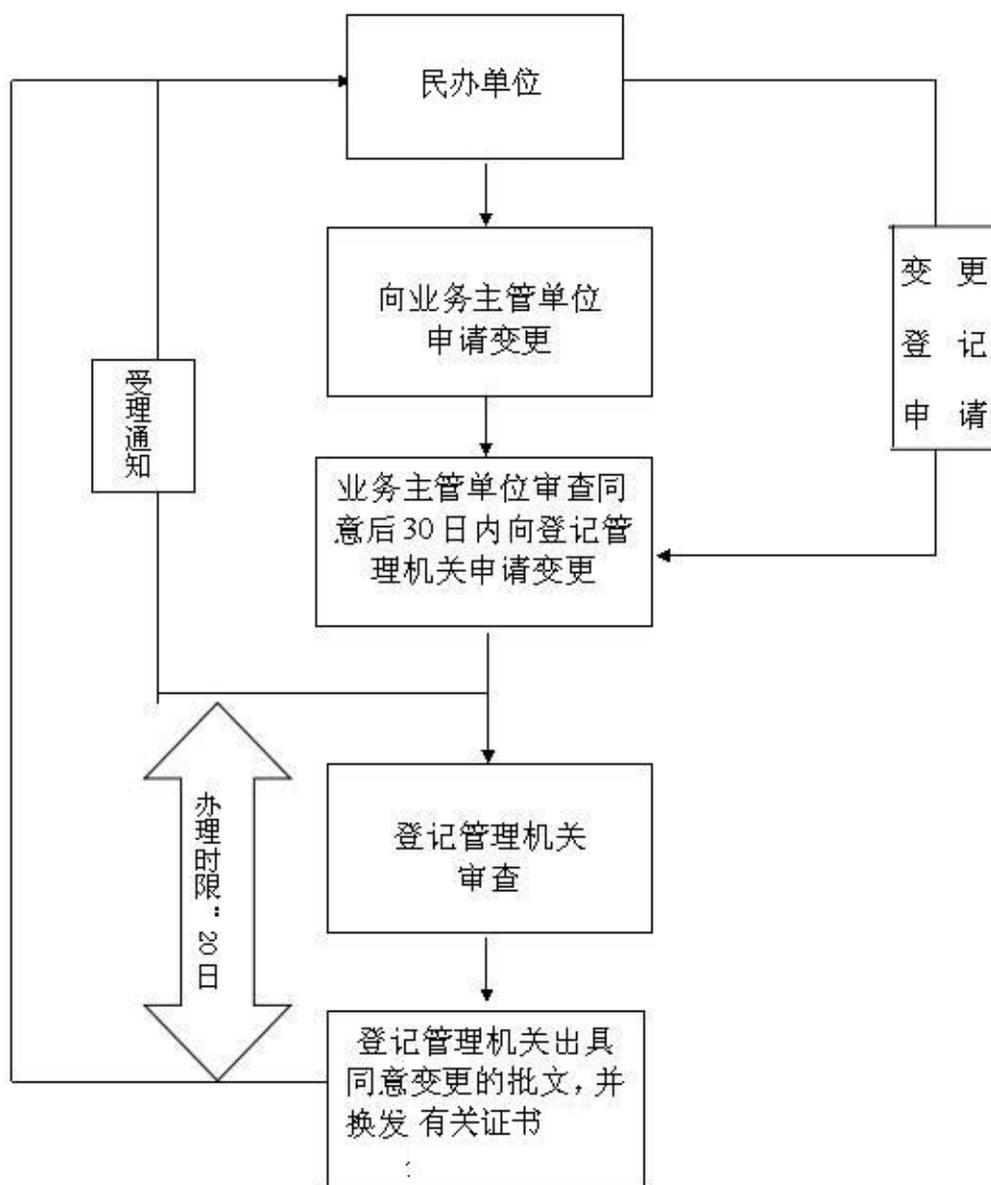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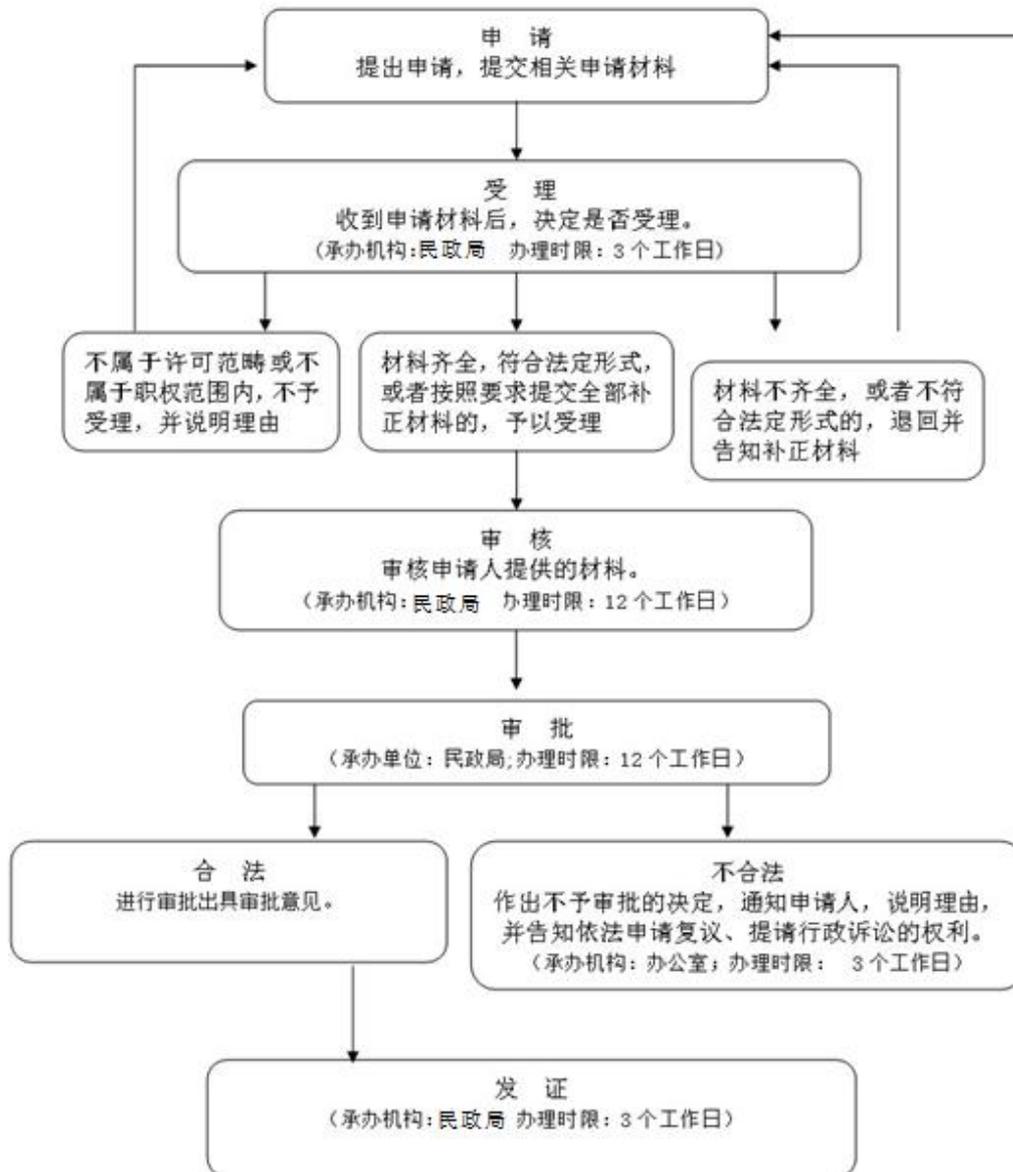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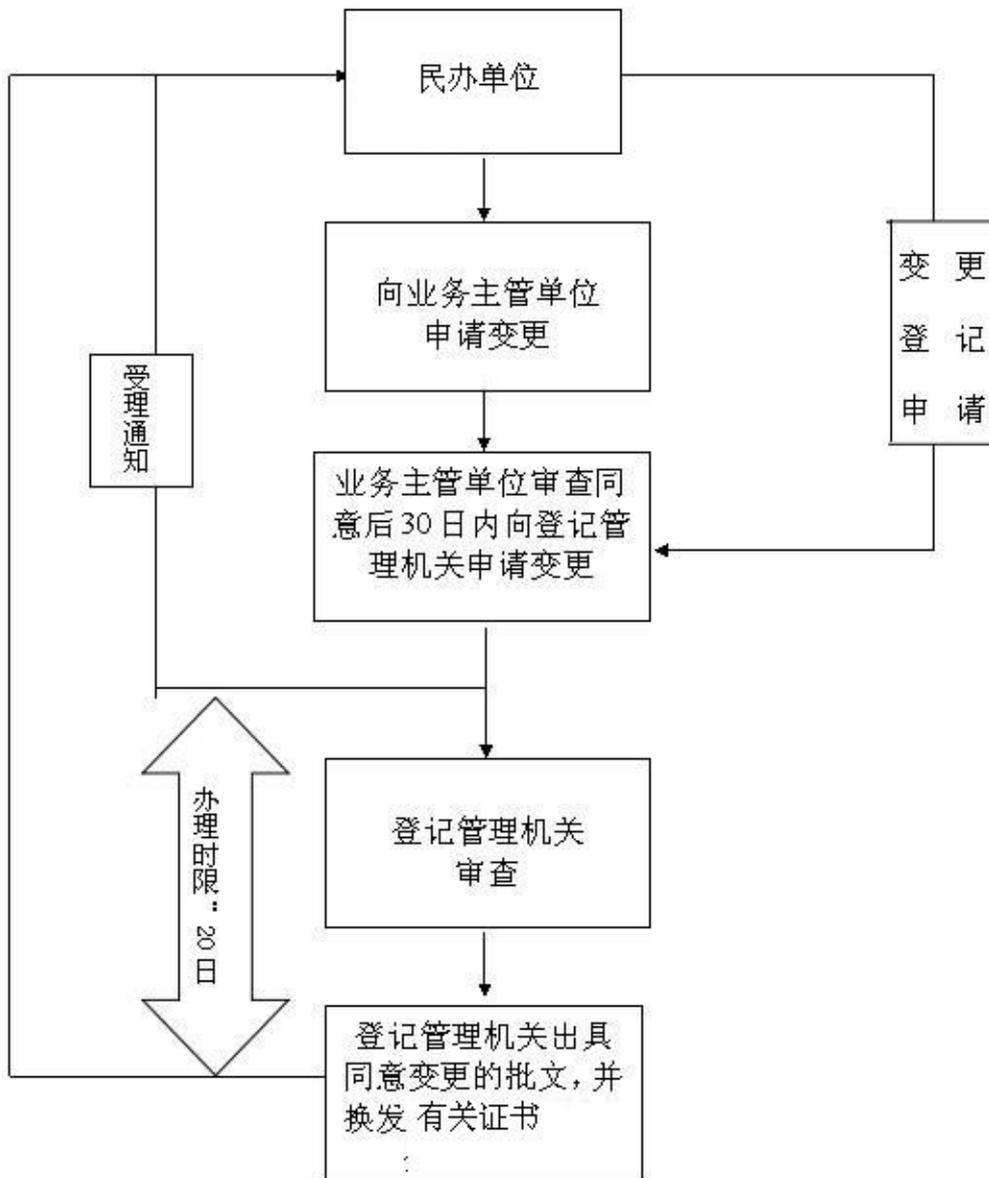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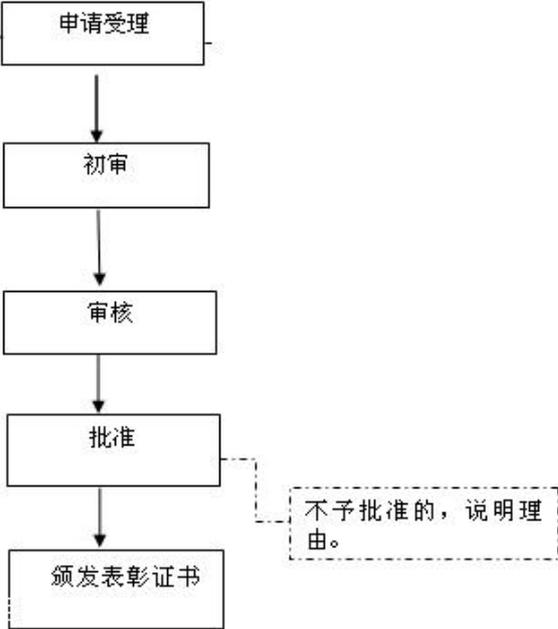
##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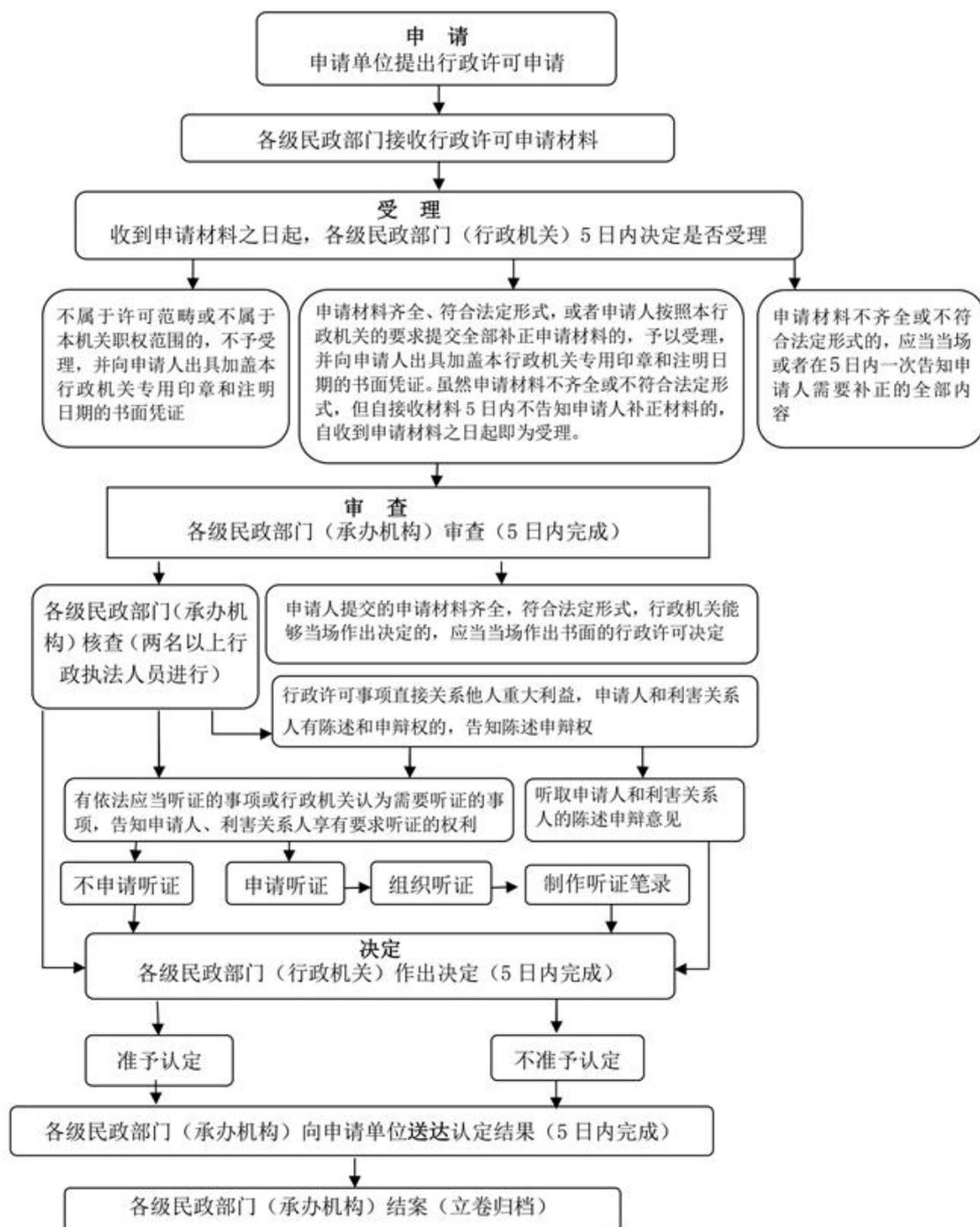
##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办理流程图



### 9. 慈善表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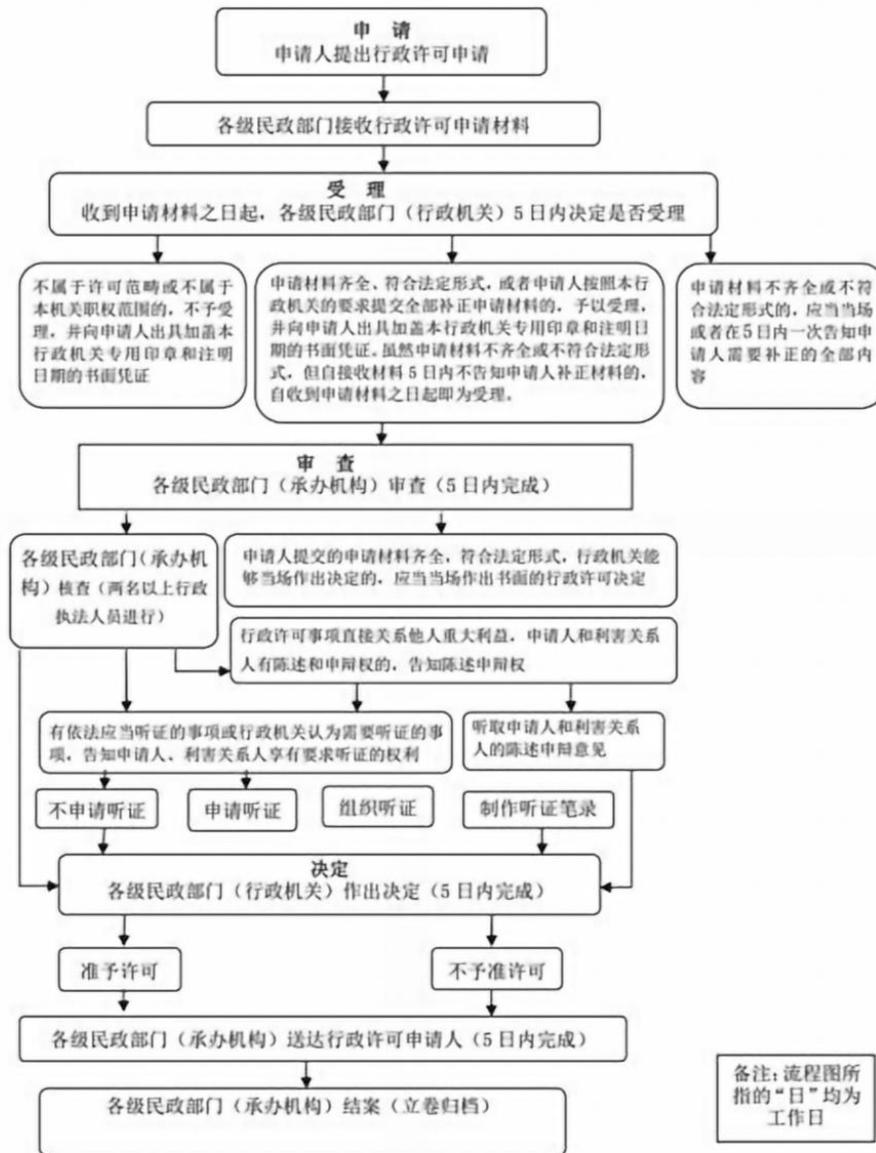


36-3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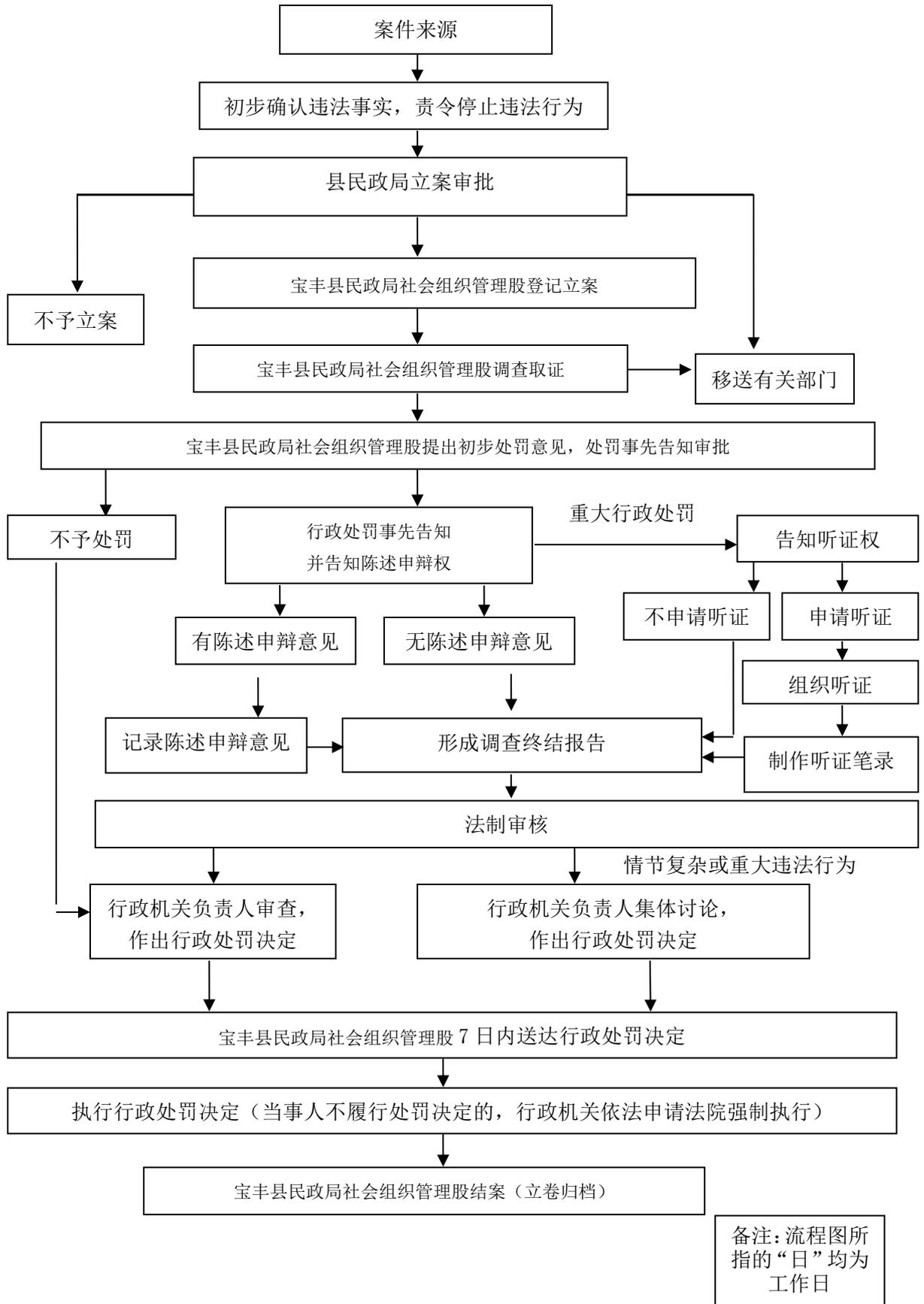


##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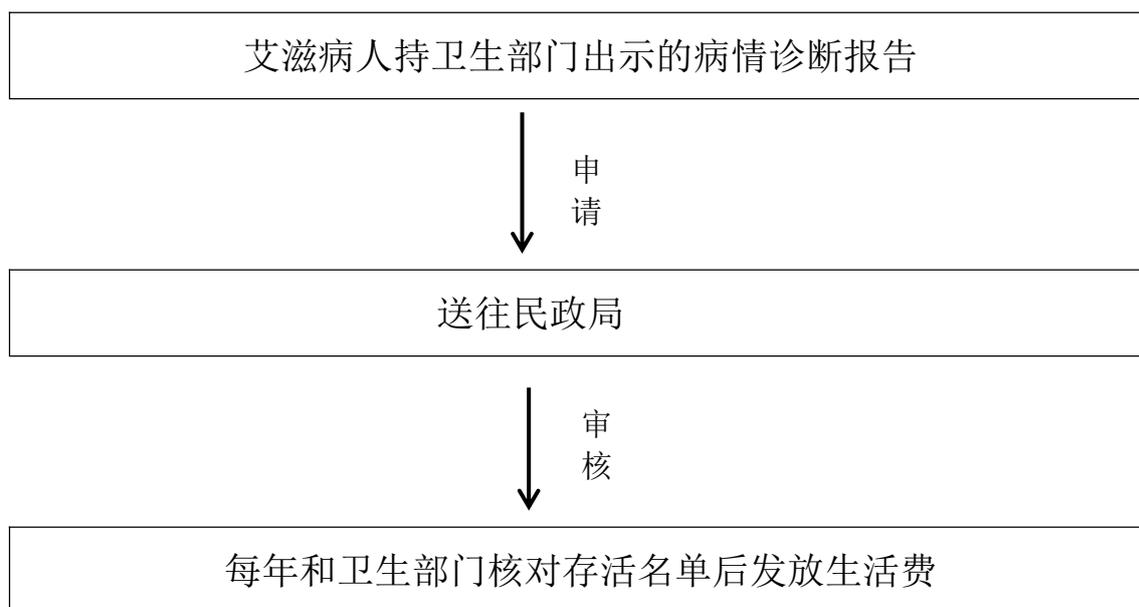
### 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经办流程图



社会组织类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第 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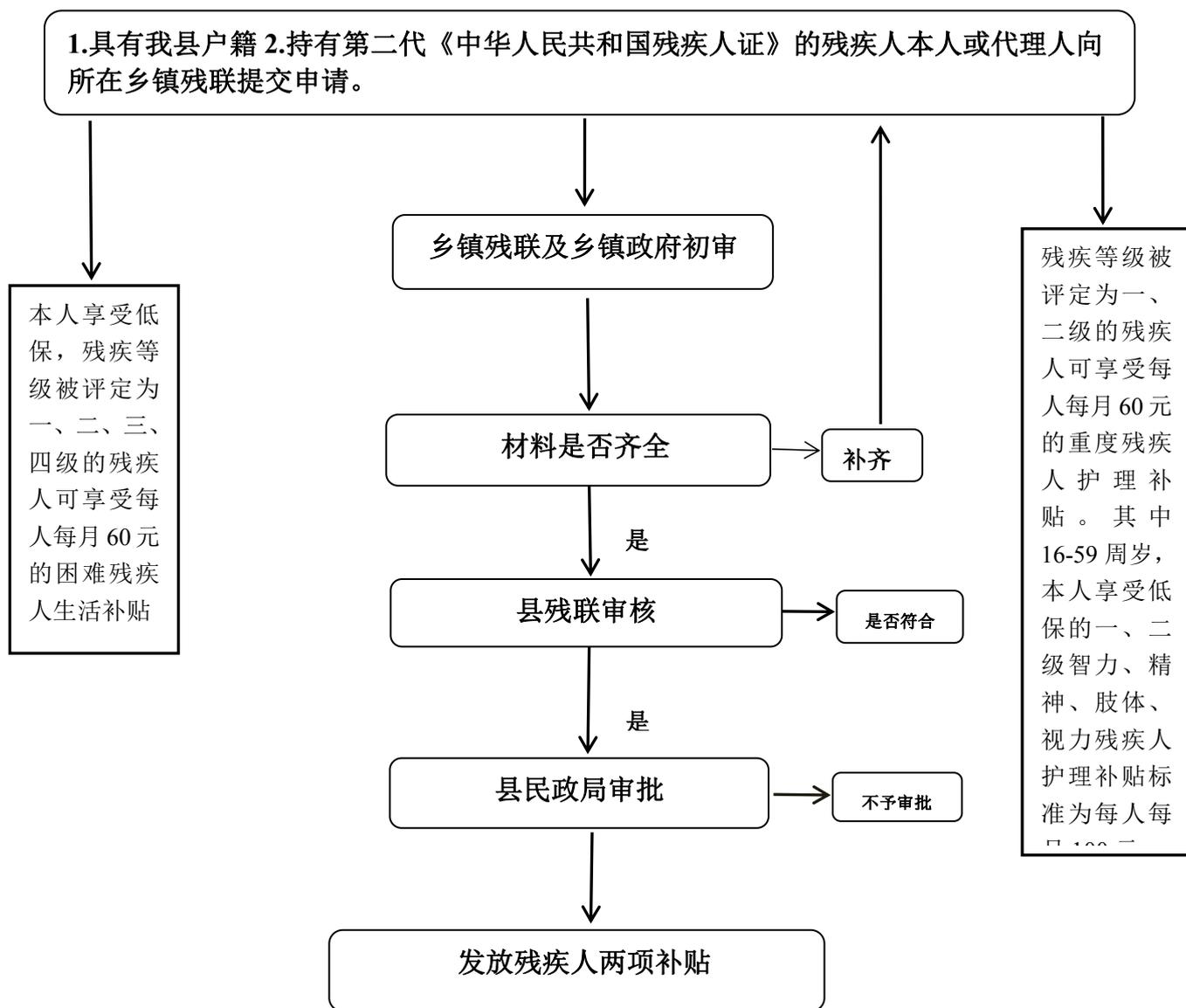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备注：每年的元月一日前送往社会福利股，元月一日后送达的将从次年的元月一日起发放生活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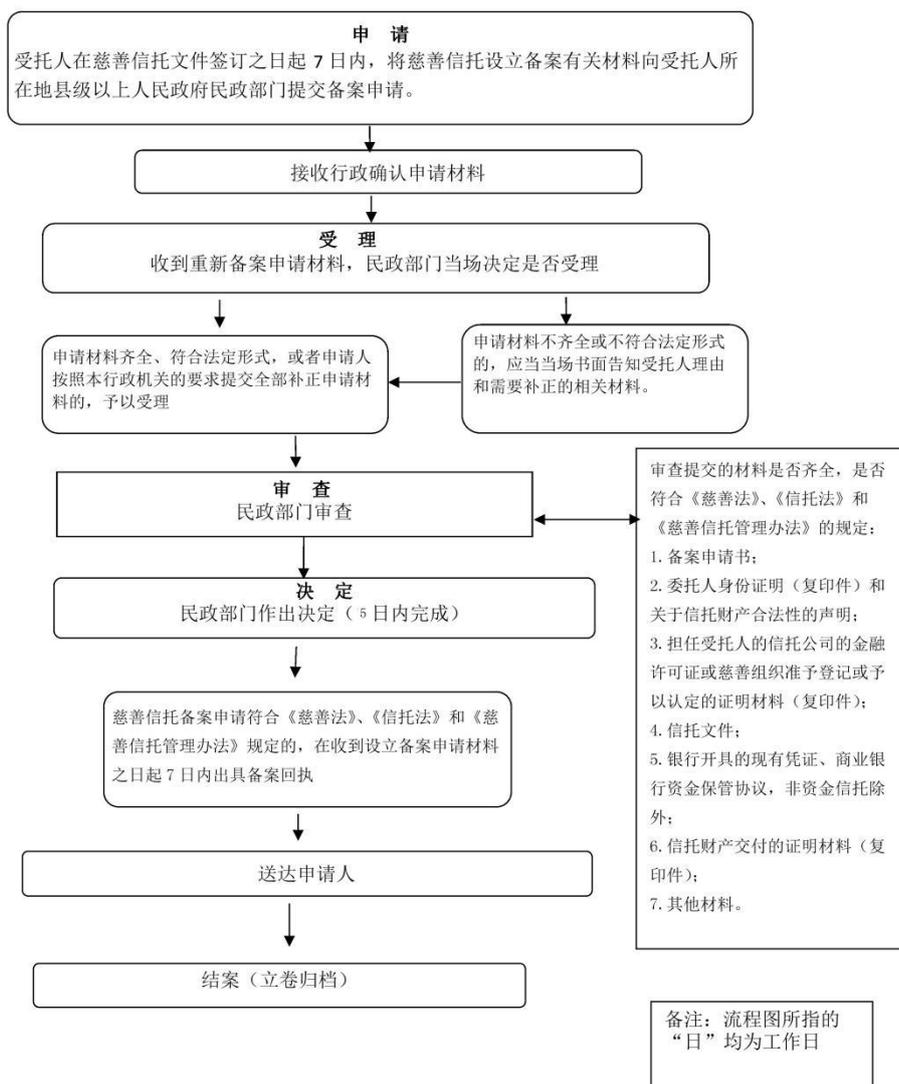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理流程图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同时申请两项补贴 2.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五保）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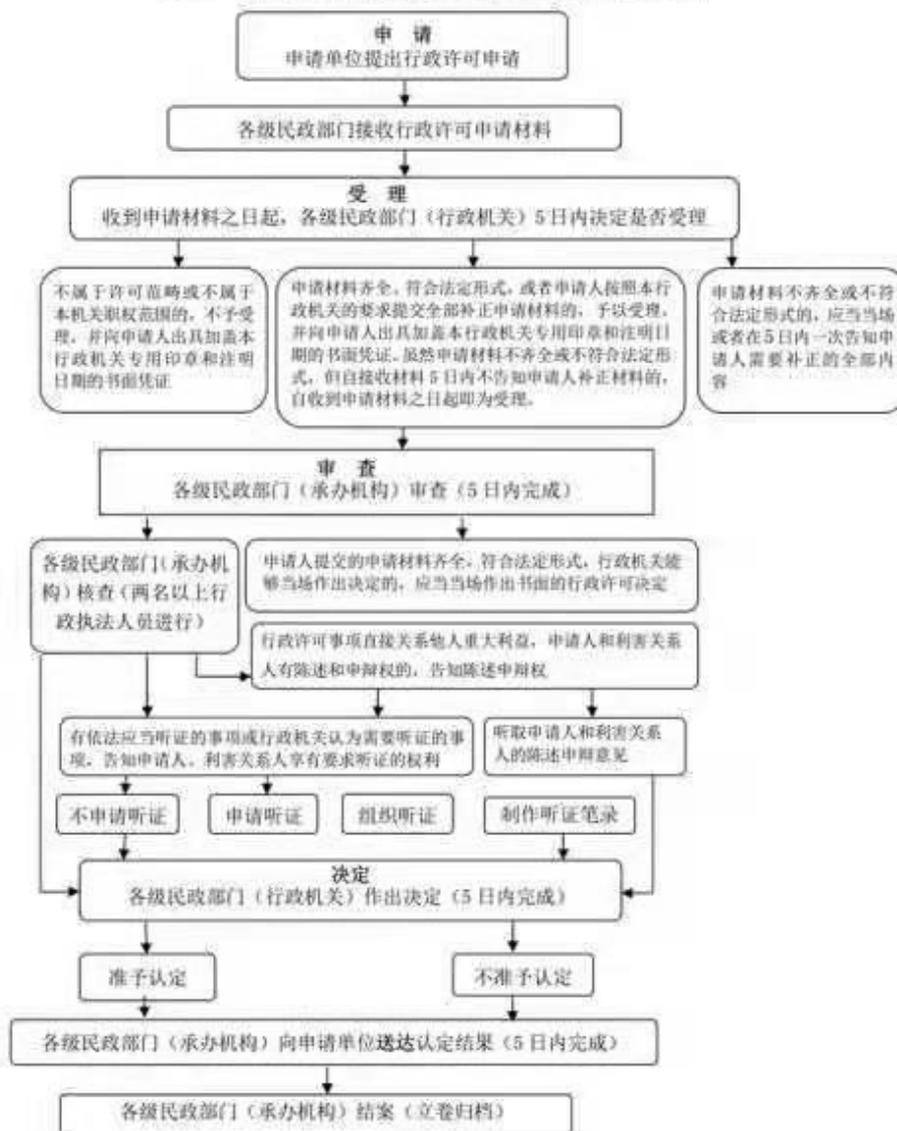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流程图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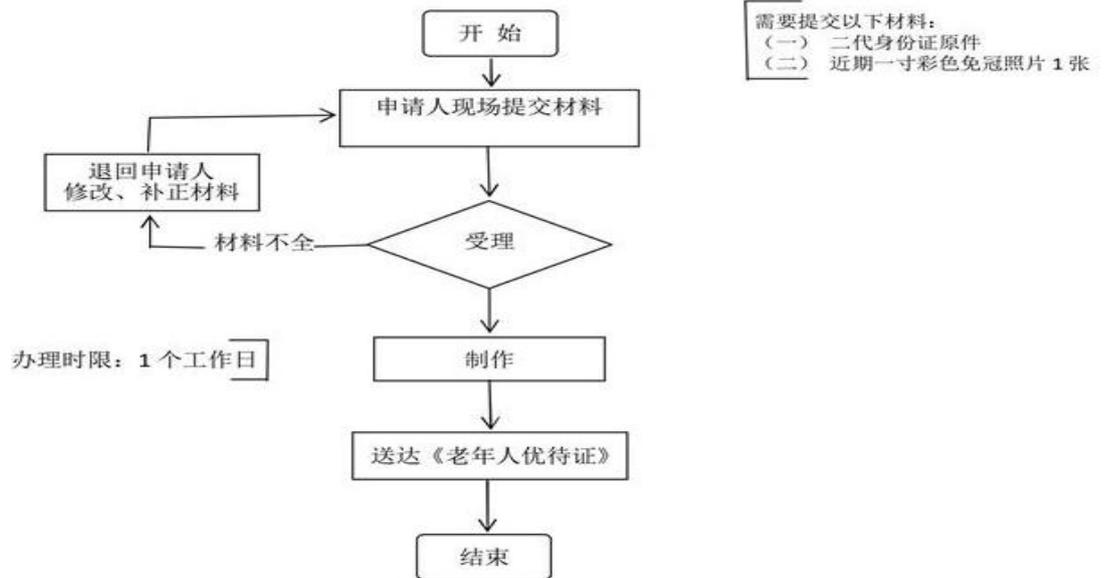


#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办理流程图

36-2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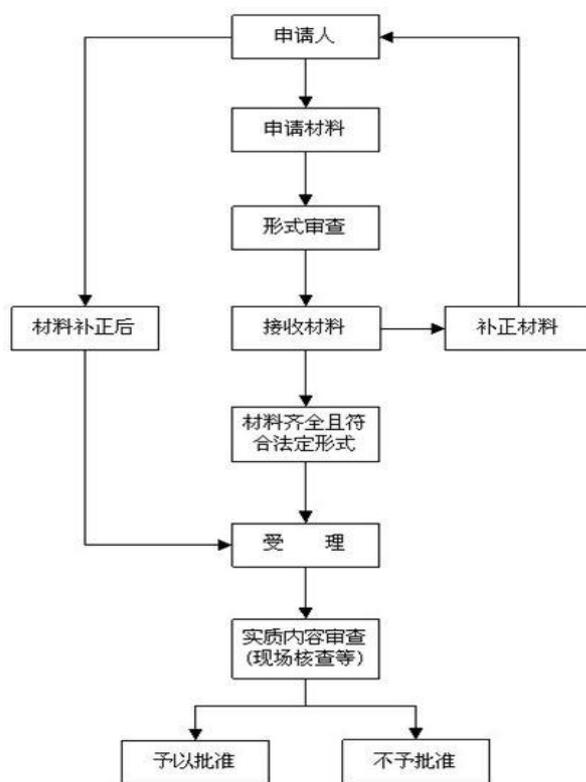


## 老年优待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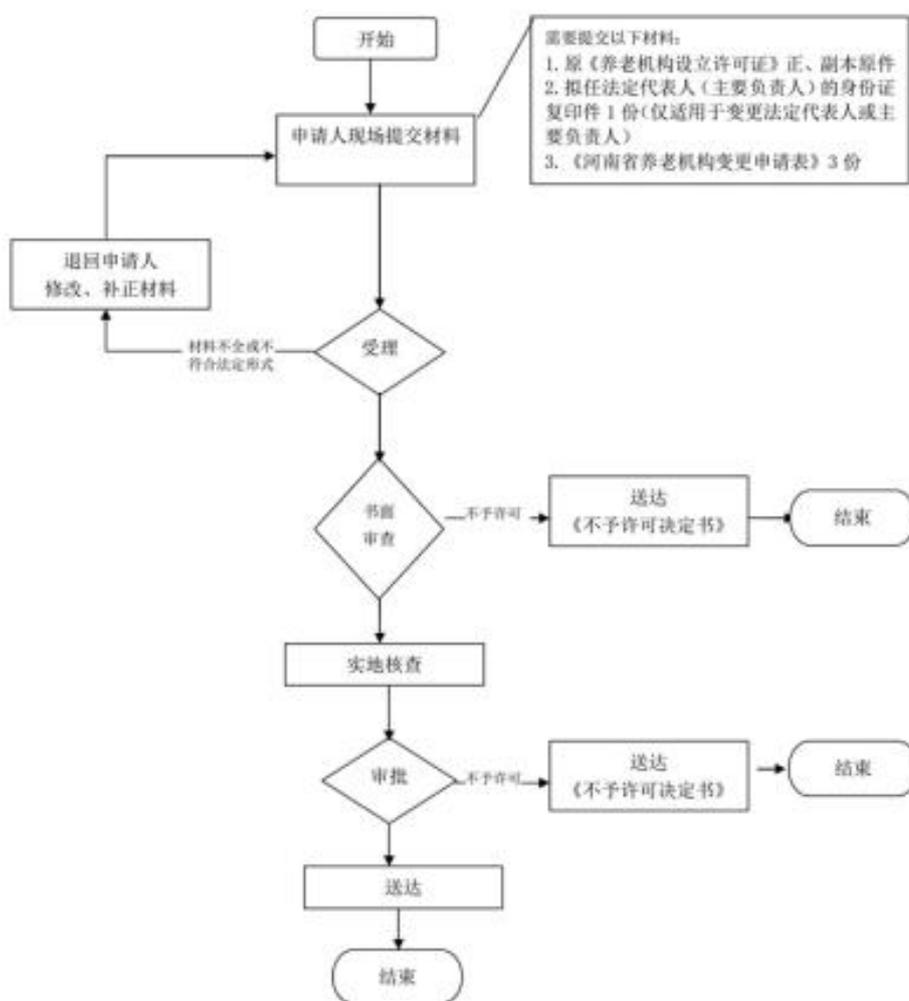
#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流程图

高龄补贴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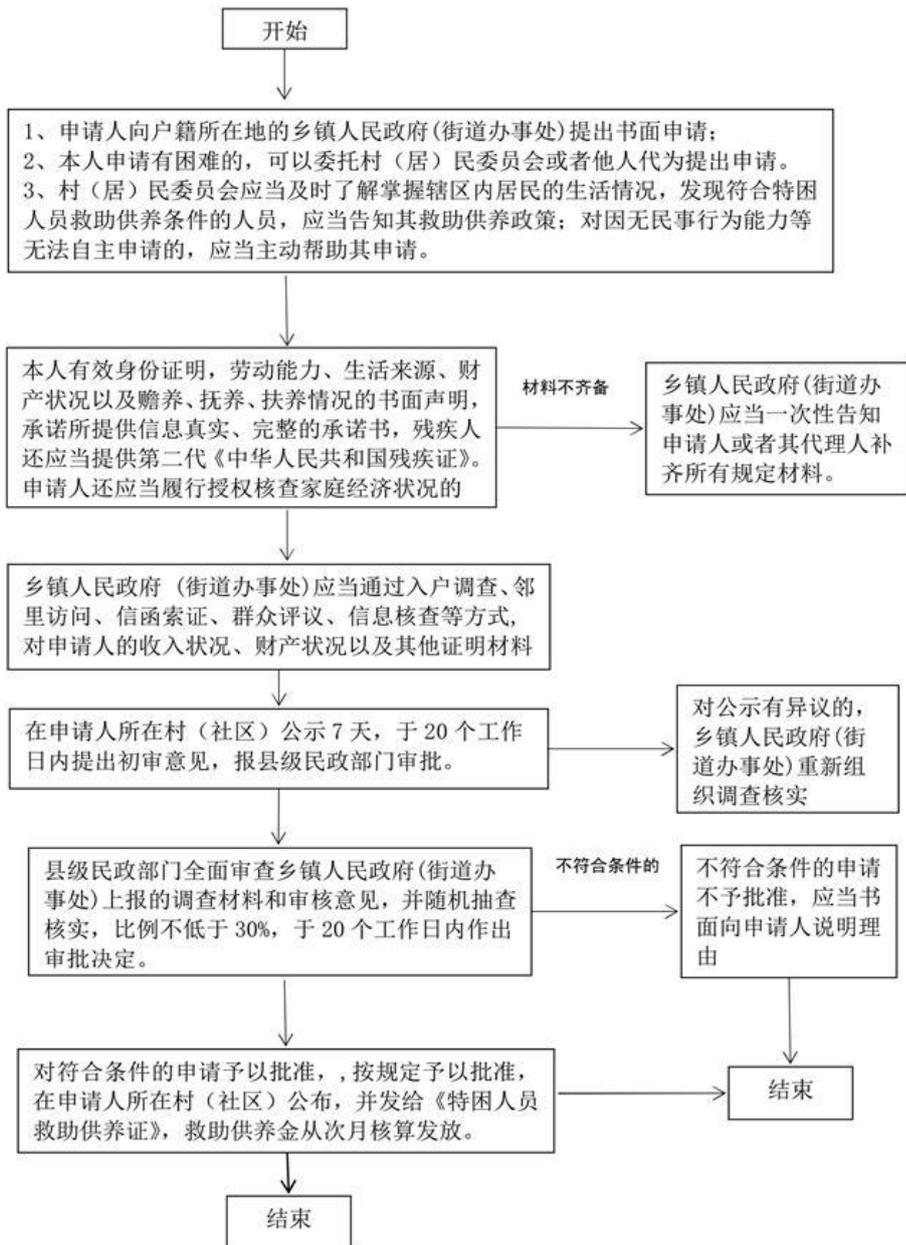
# 老年机构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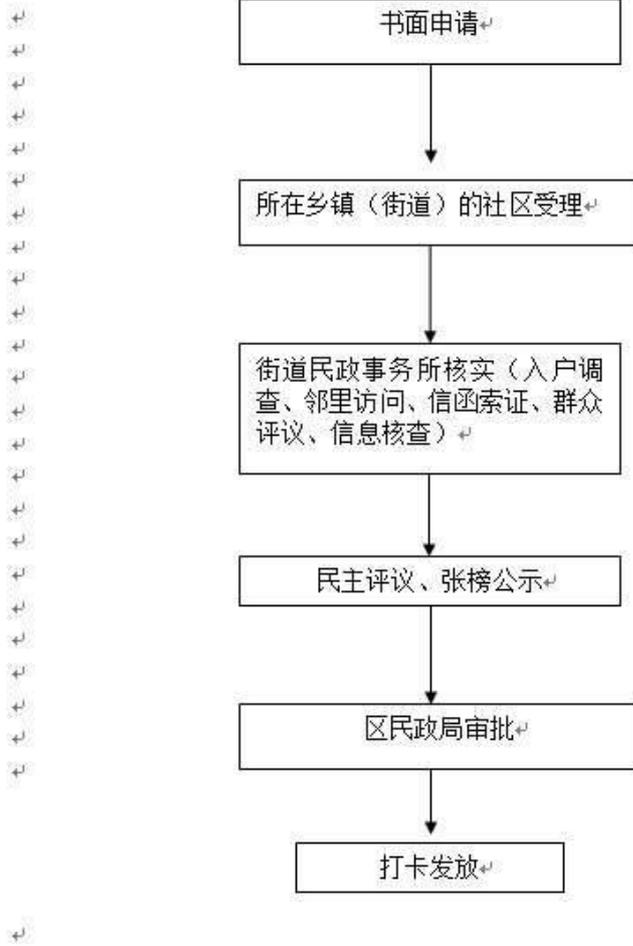
7-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经办流程图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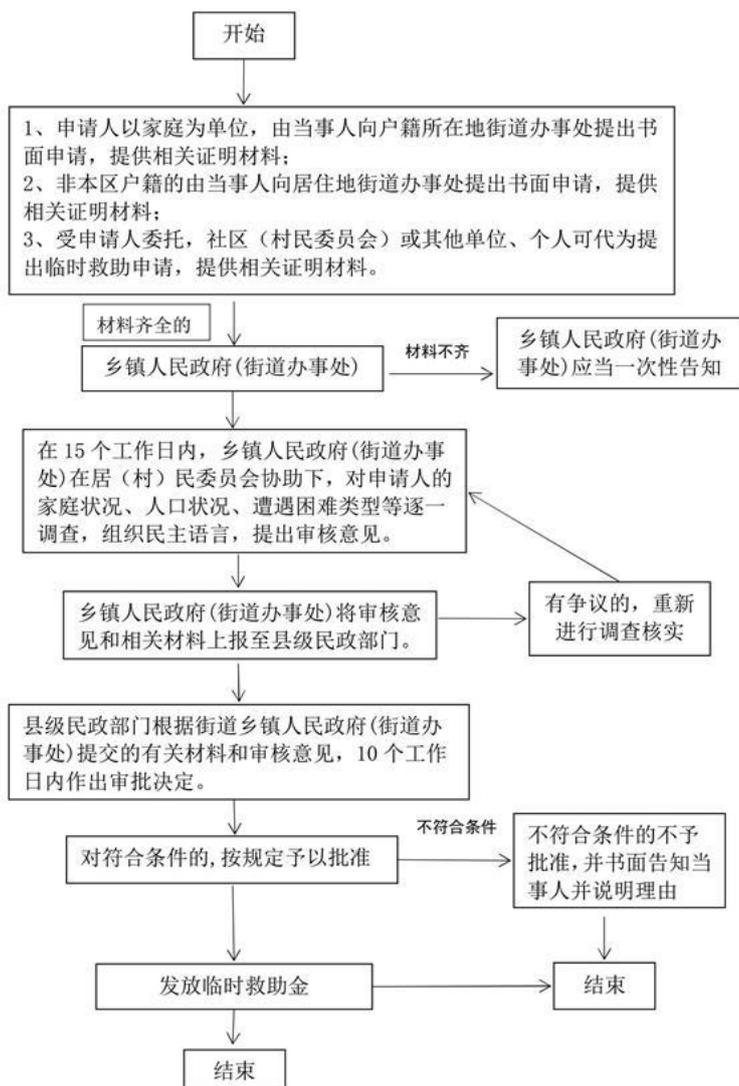
## 特困人员认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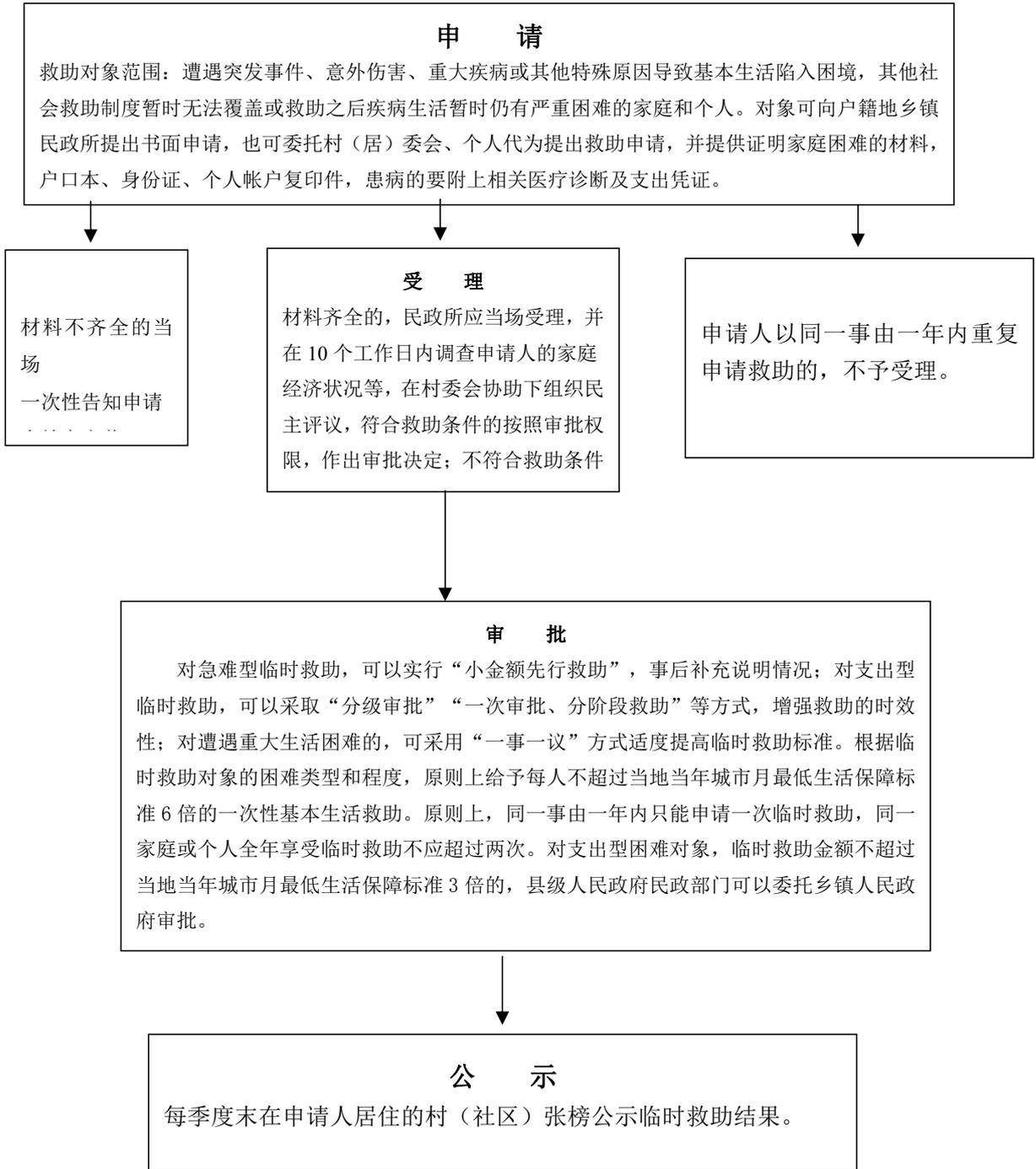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理流程图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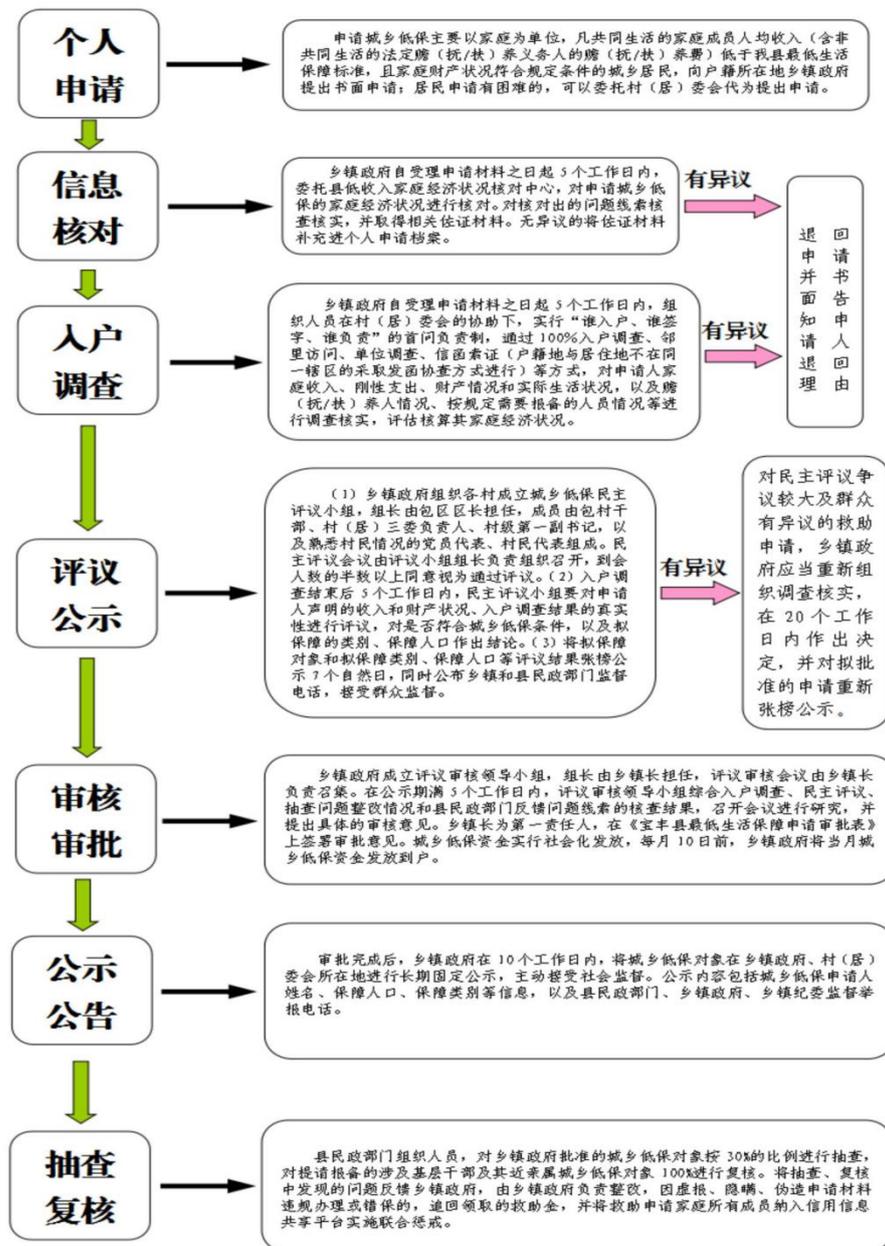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给付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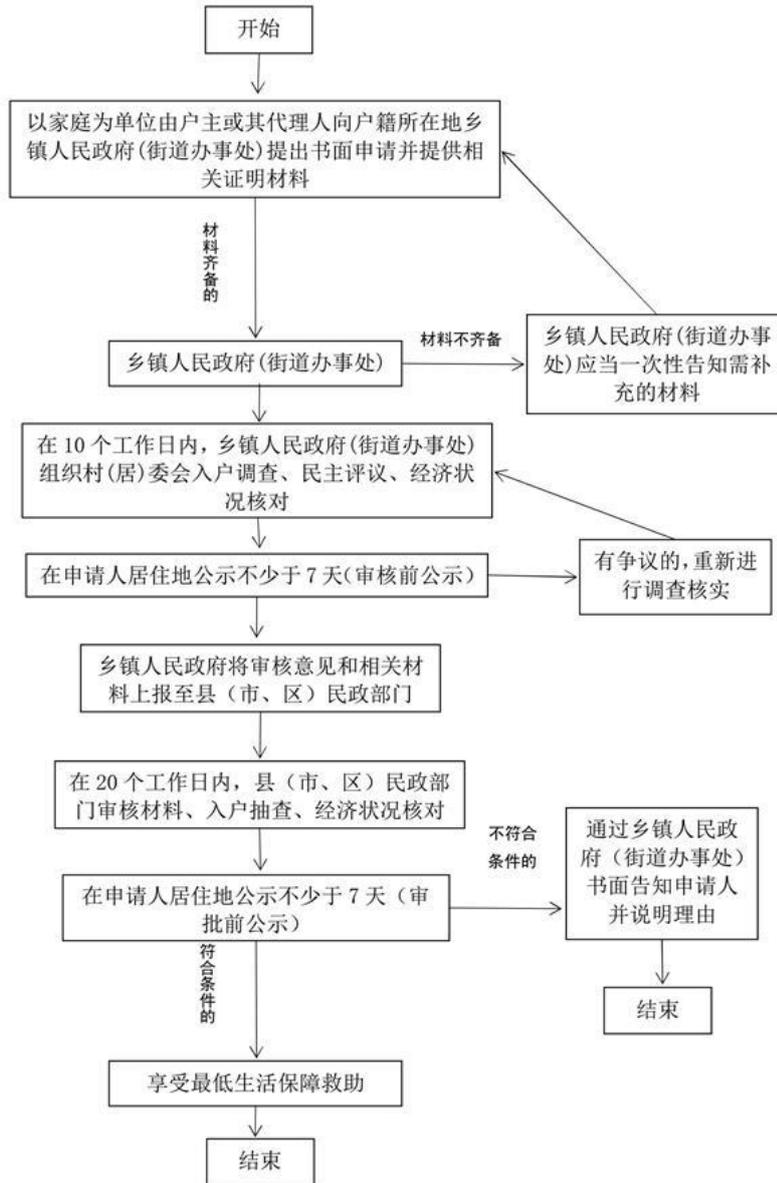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理流程图

###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流程图 (动态管理)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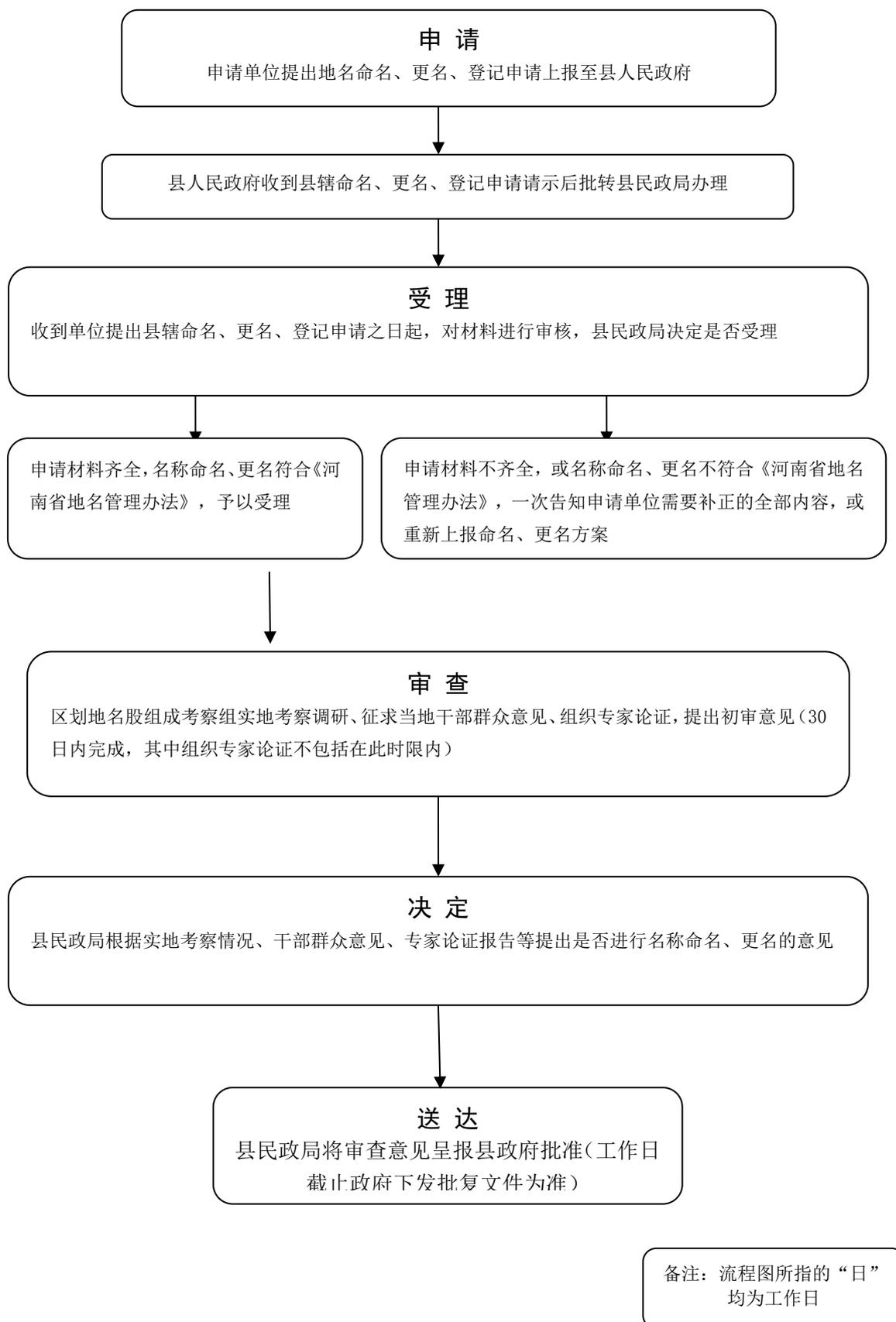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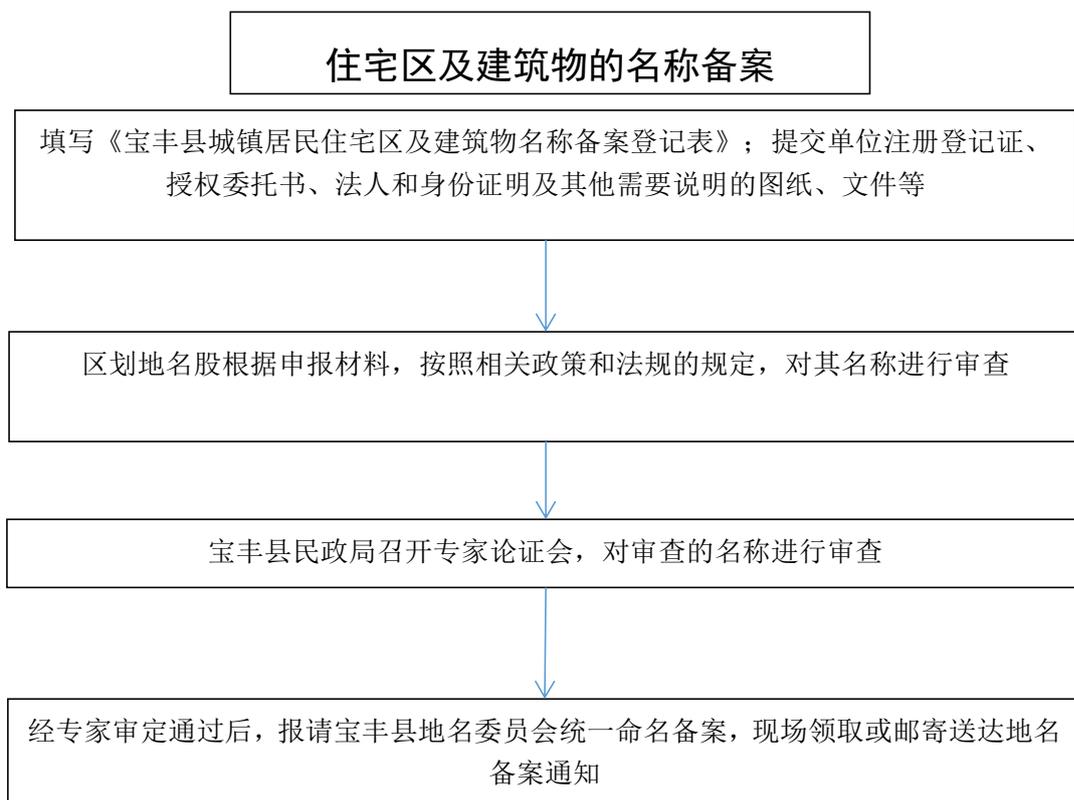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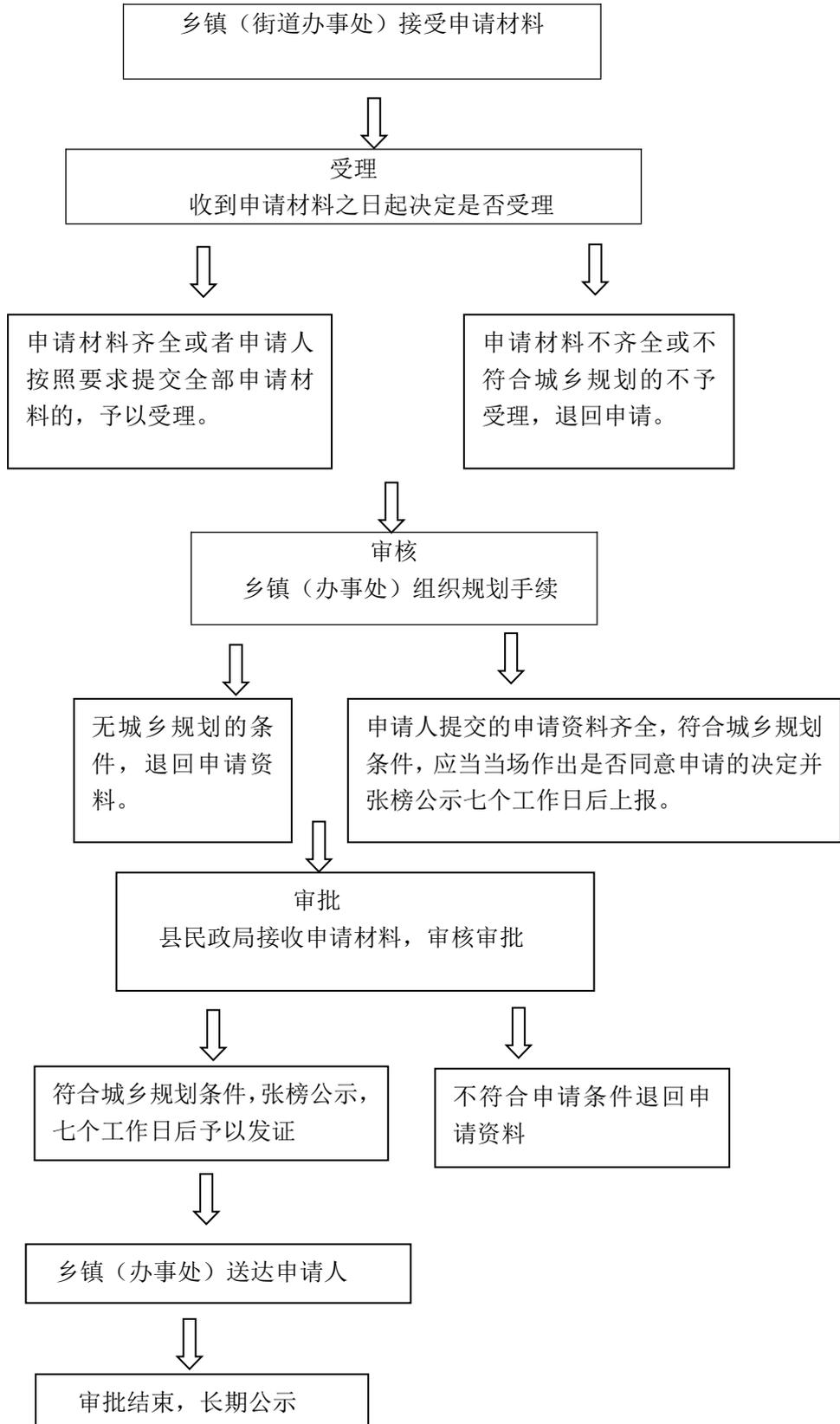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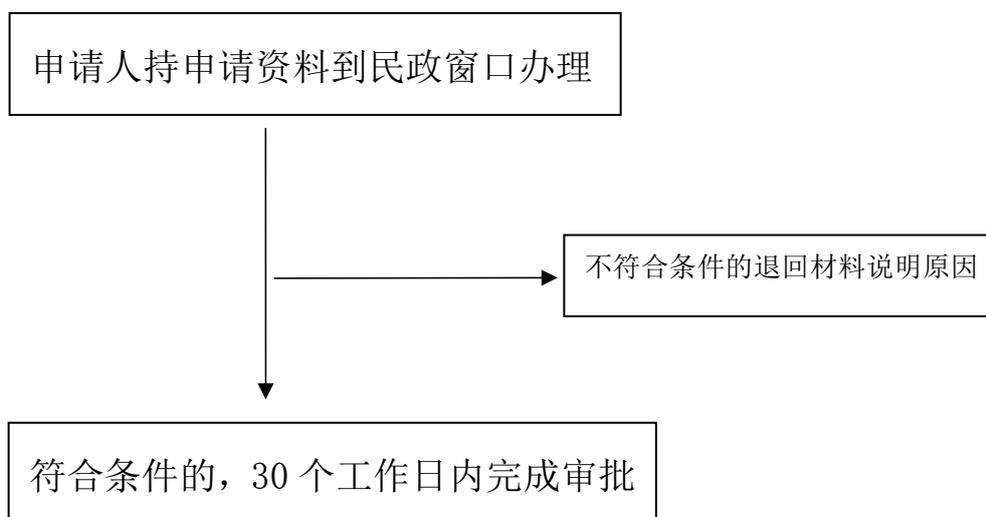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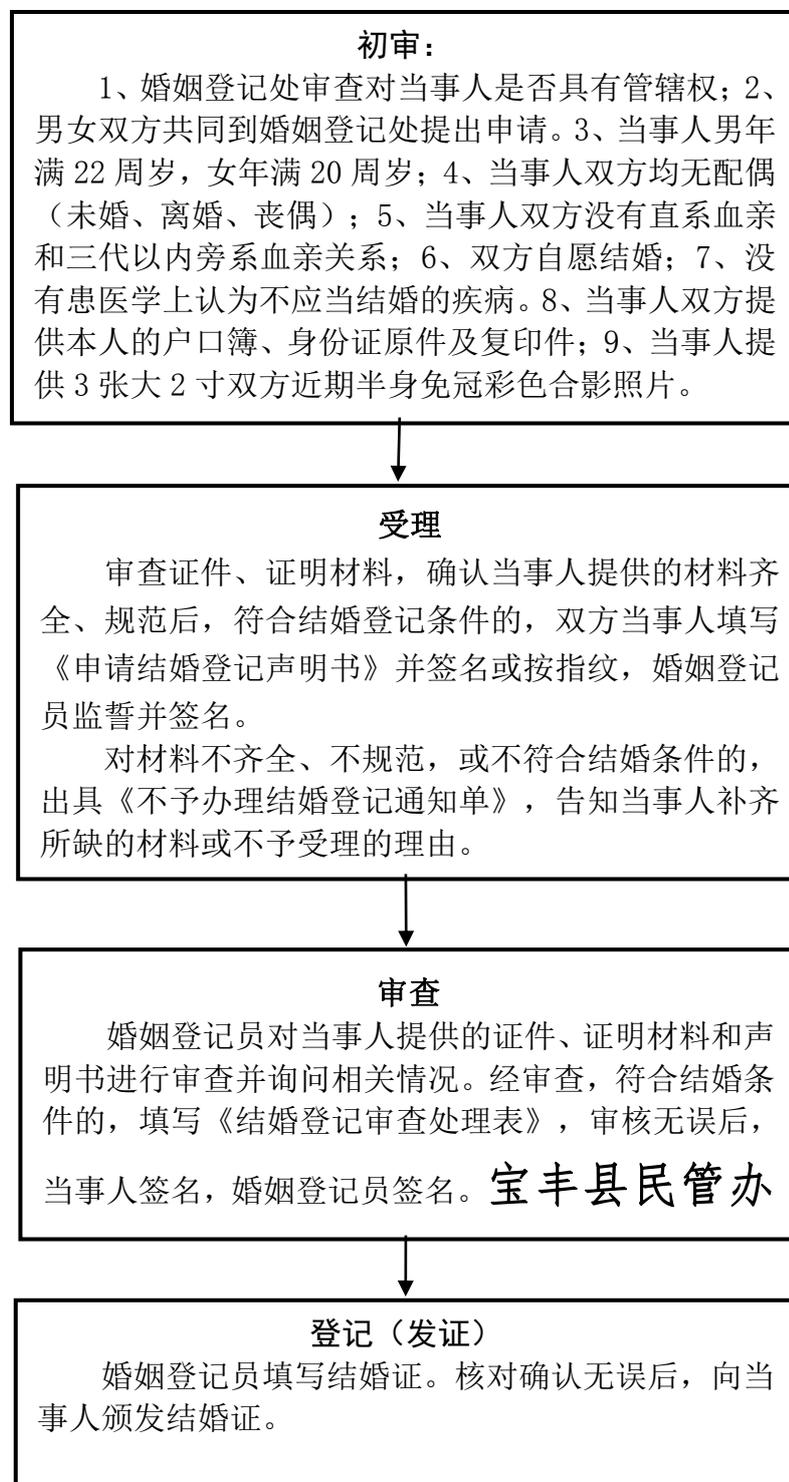
##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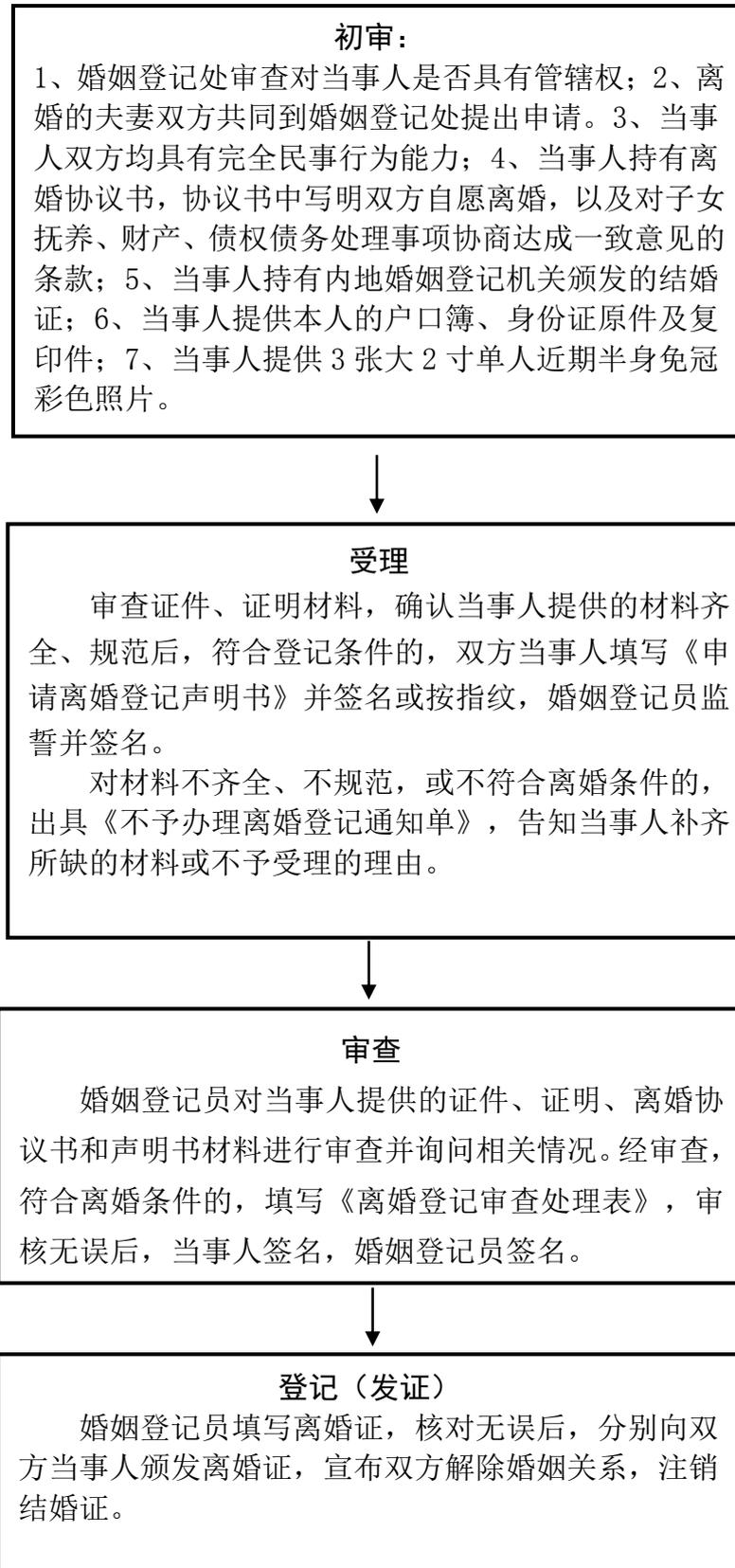
## 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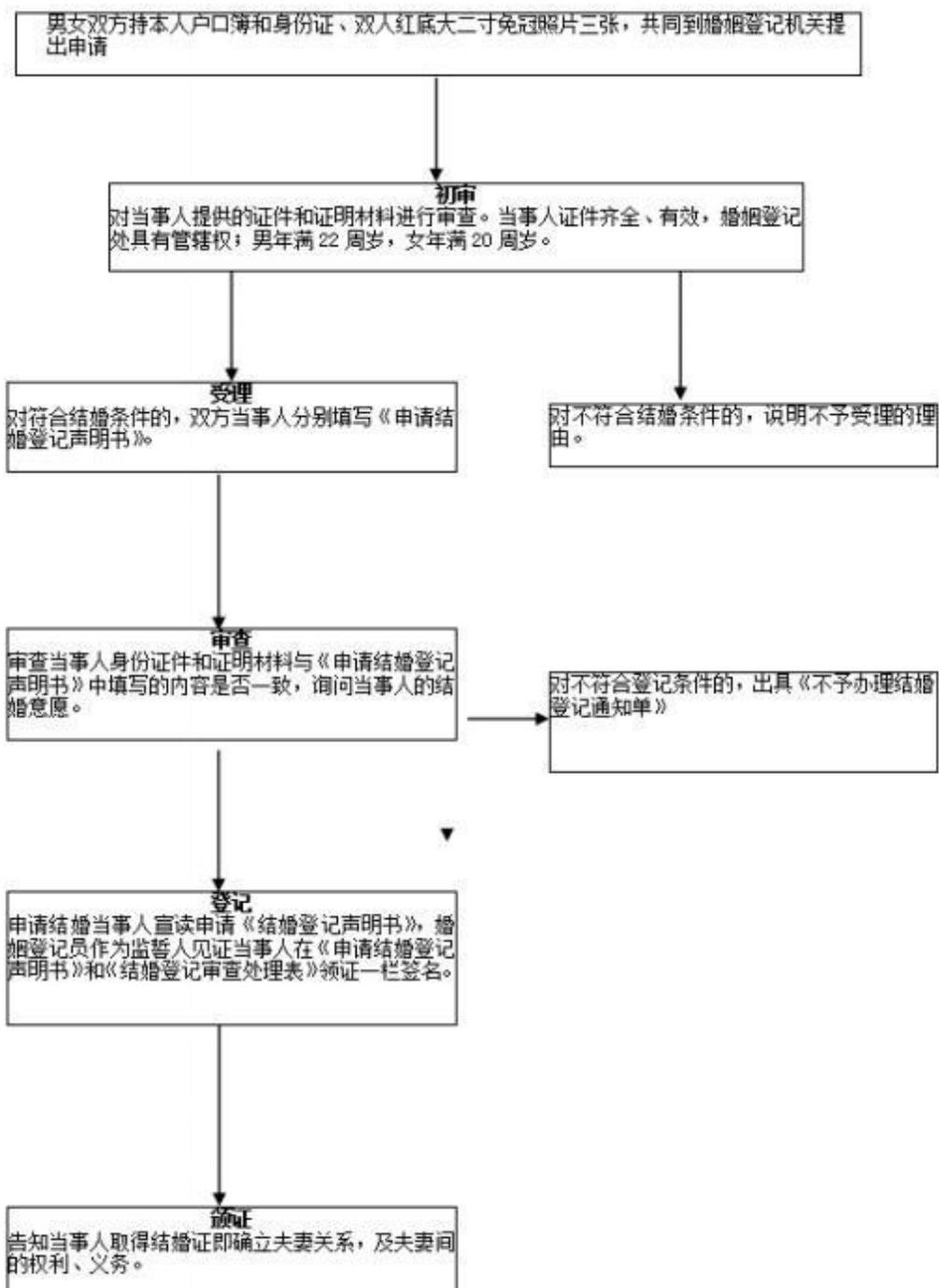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补办结婚登记流程图



##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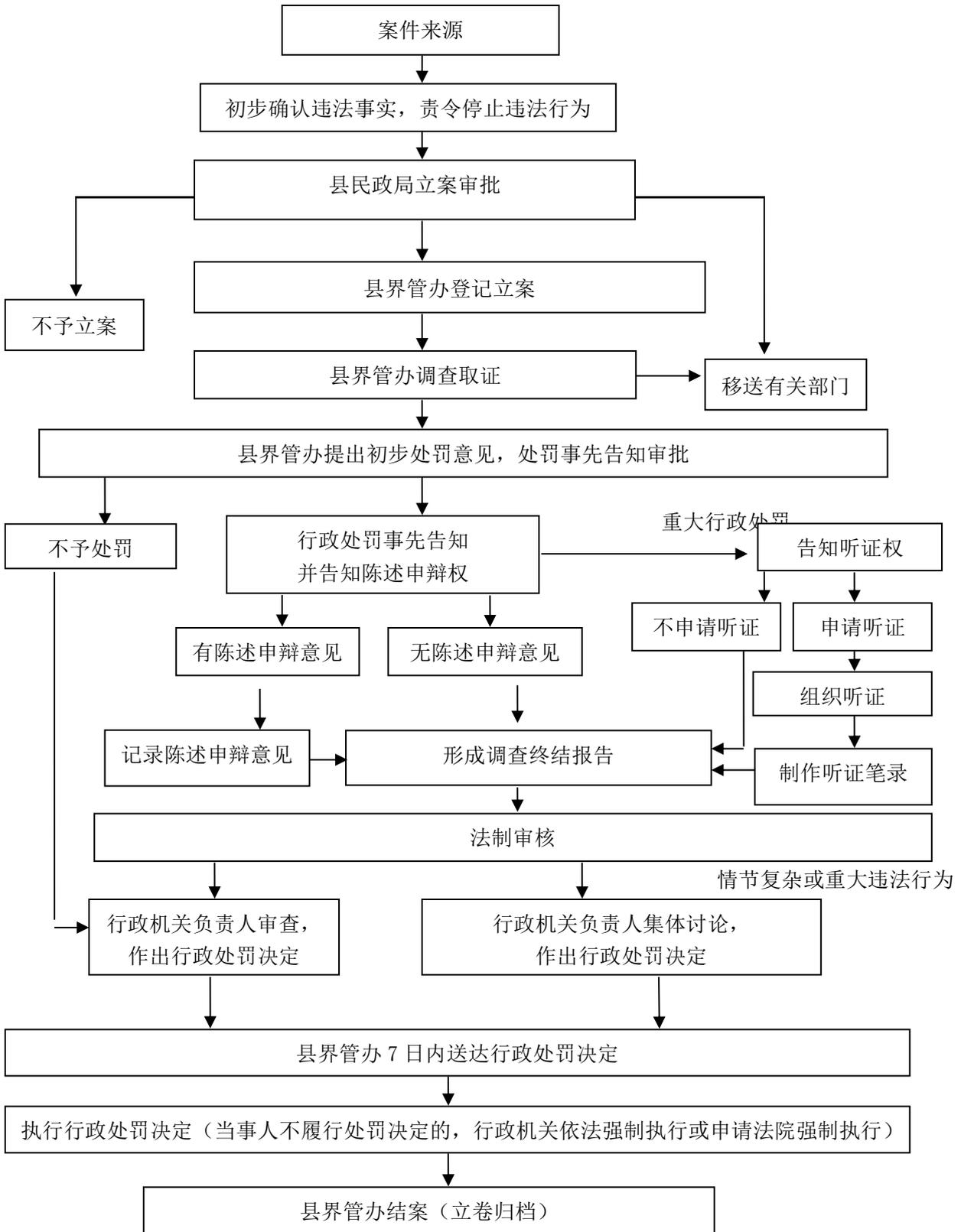


## 内地居民撤销婚姻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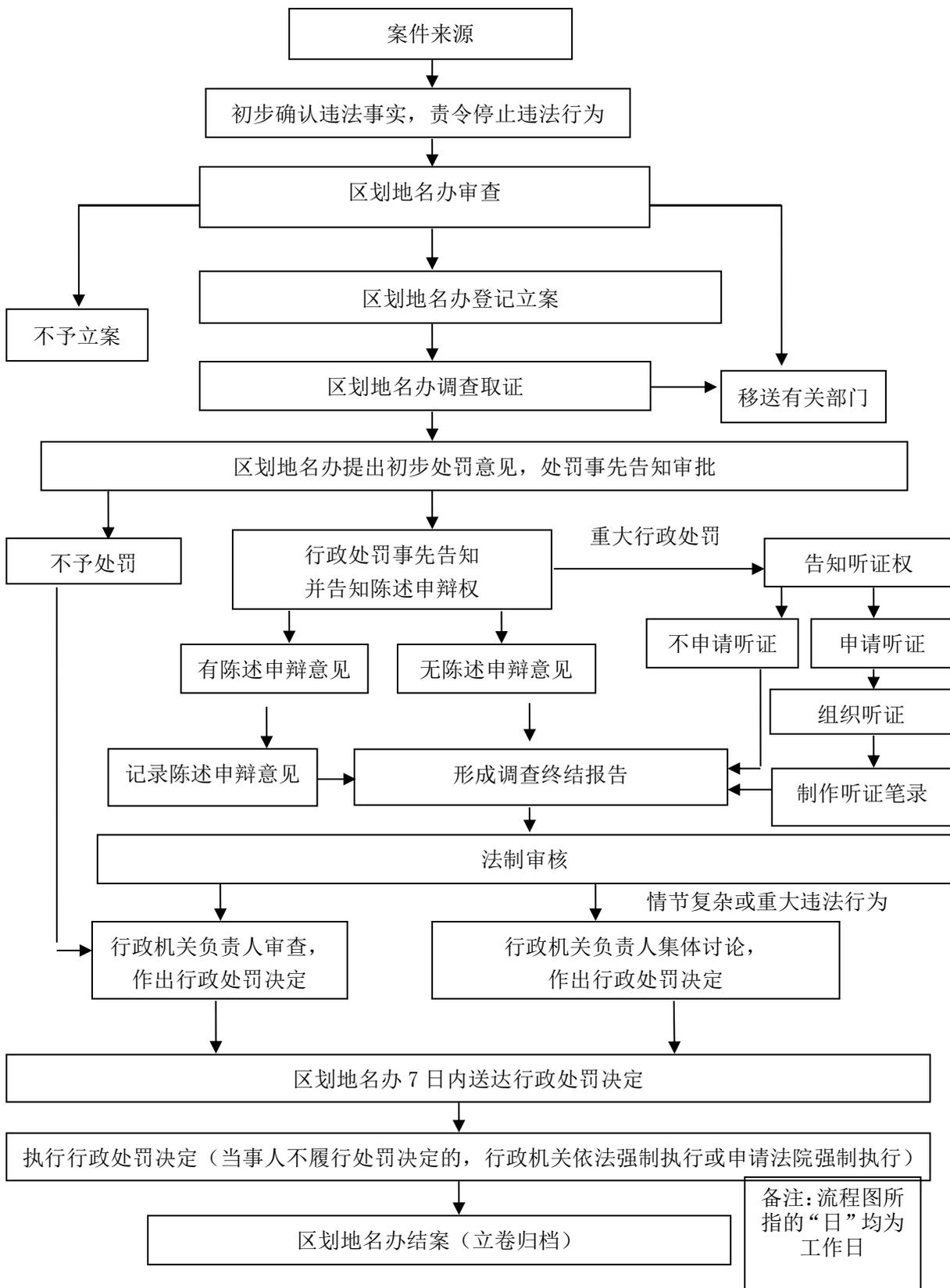


界线管理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第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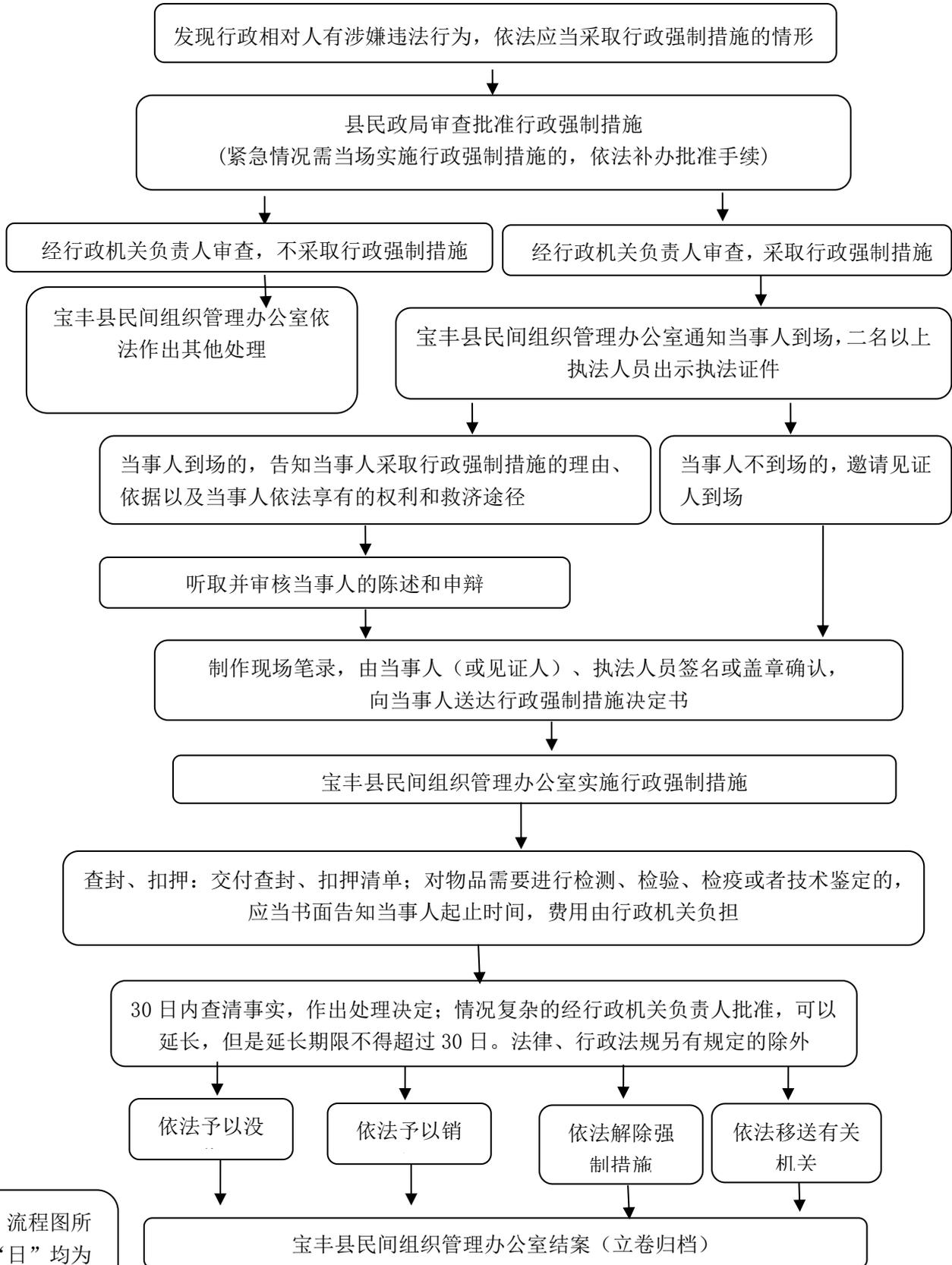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地名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第 9 项）



### 三、行政强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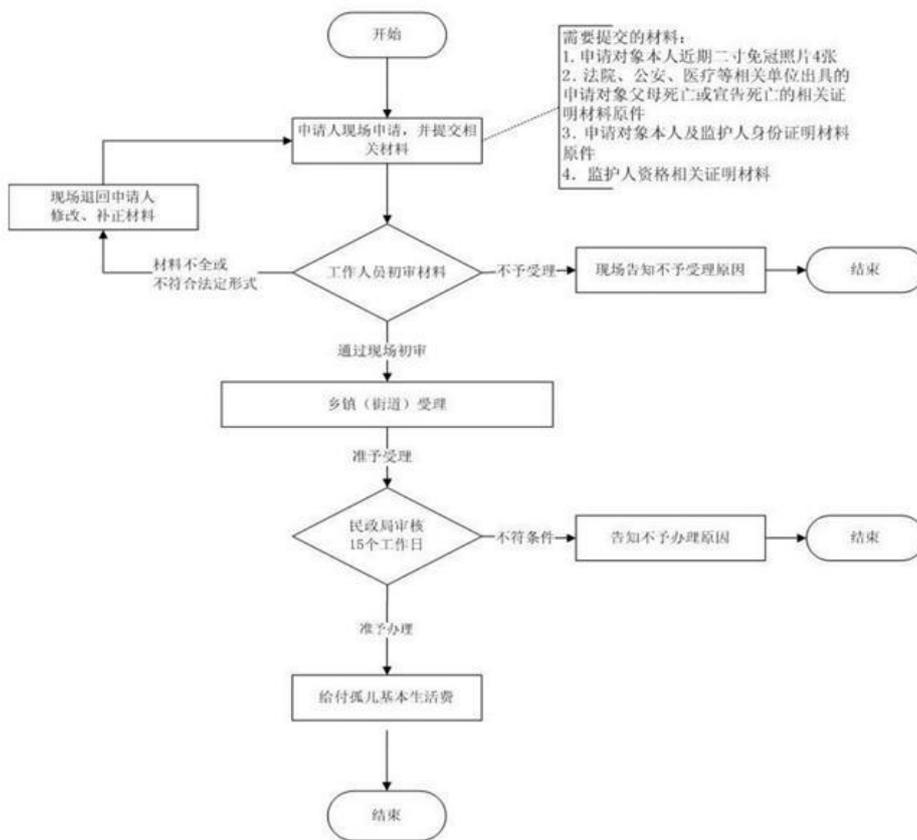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强制措施类流程图（第 1-2 项）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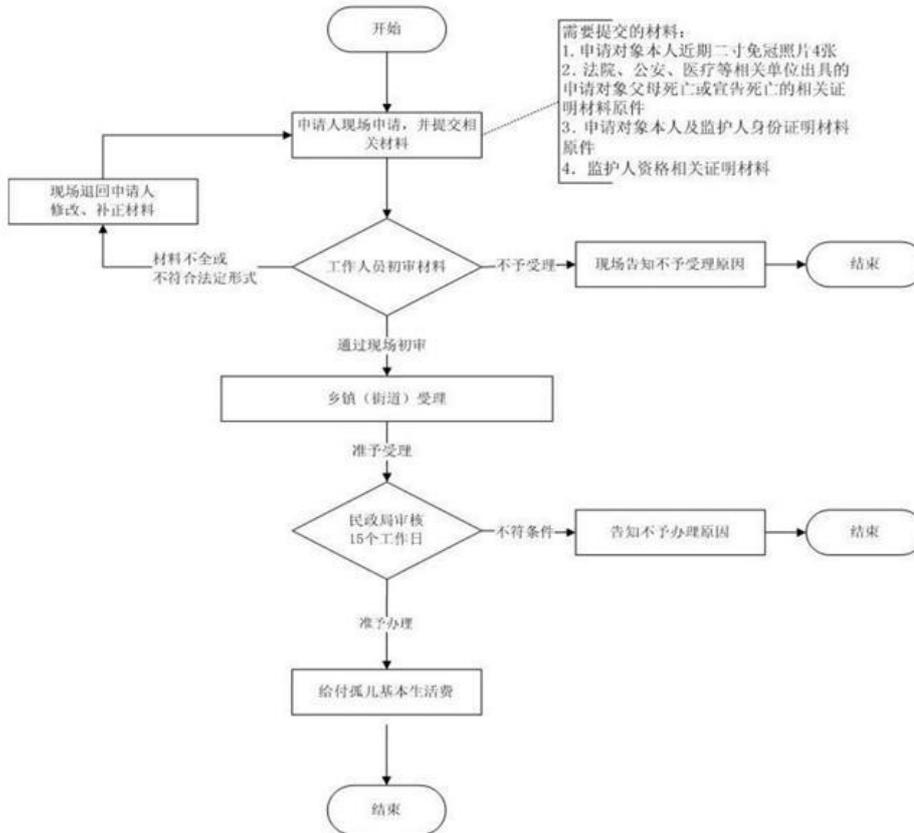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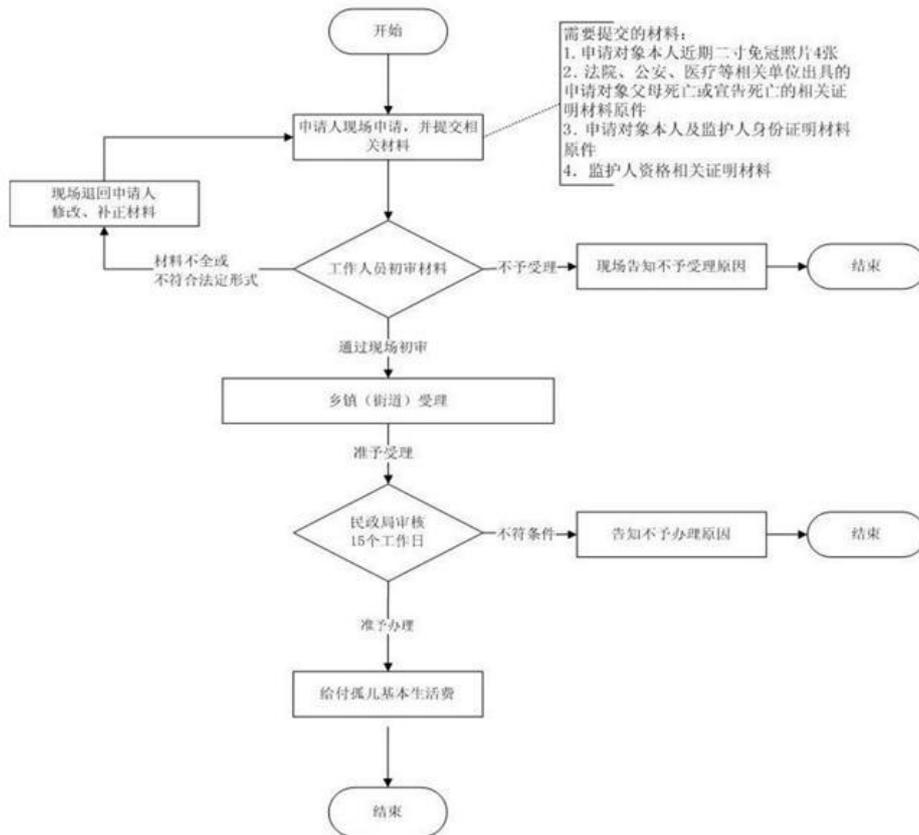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决定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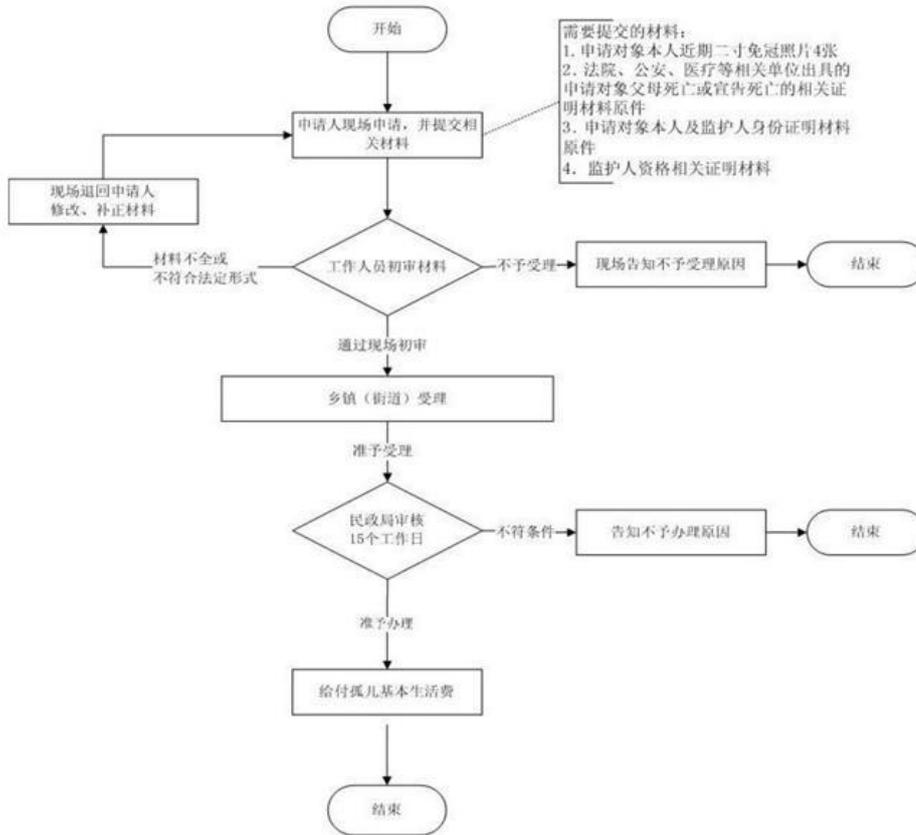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决定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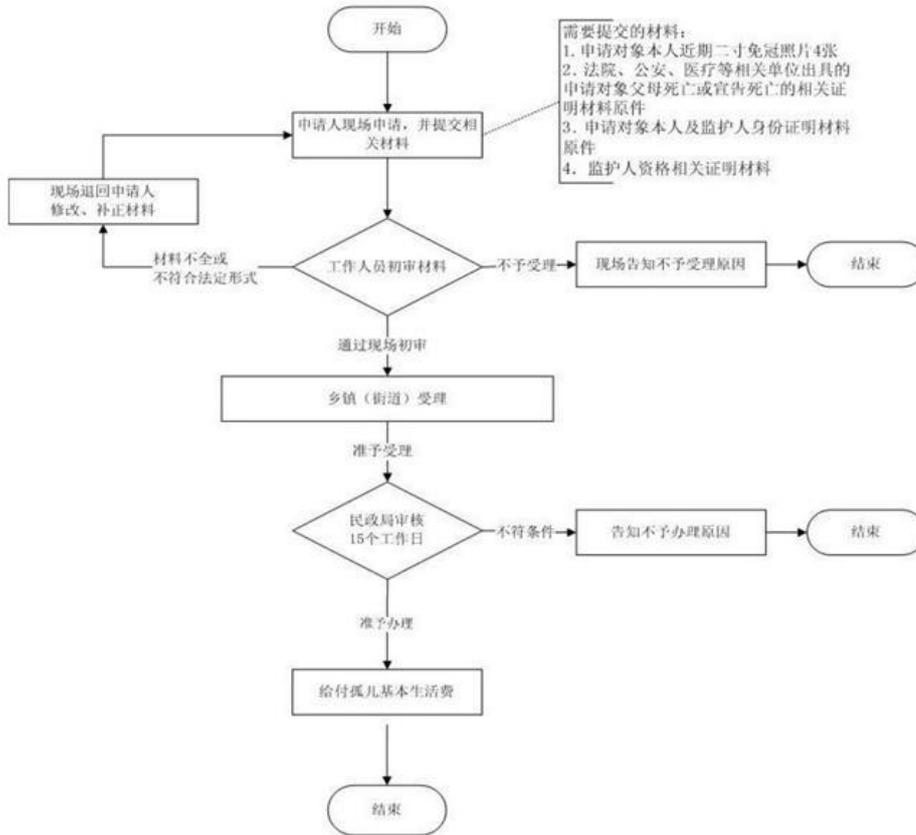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决定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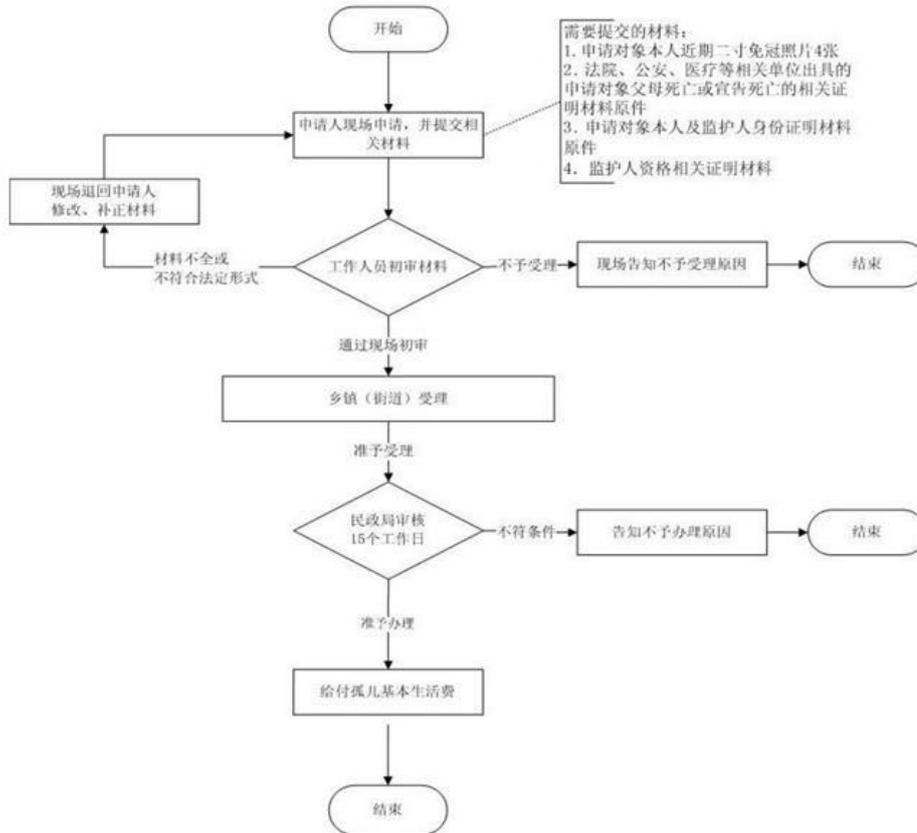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决定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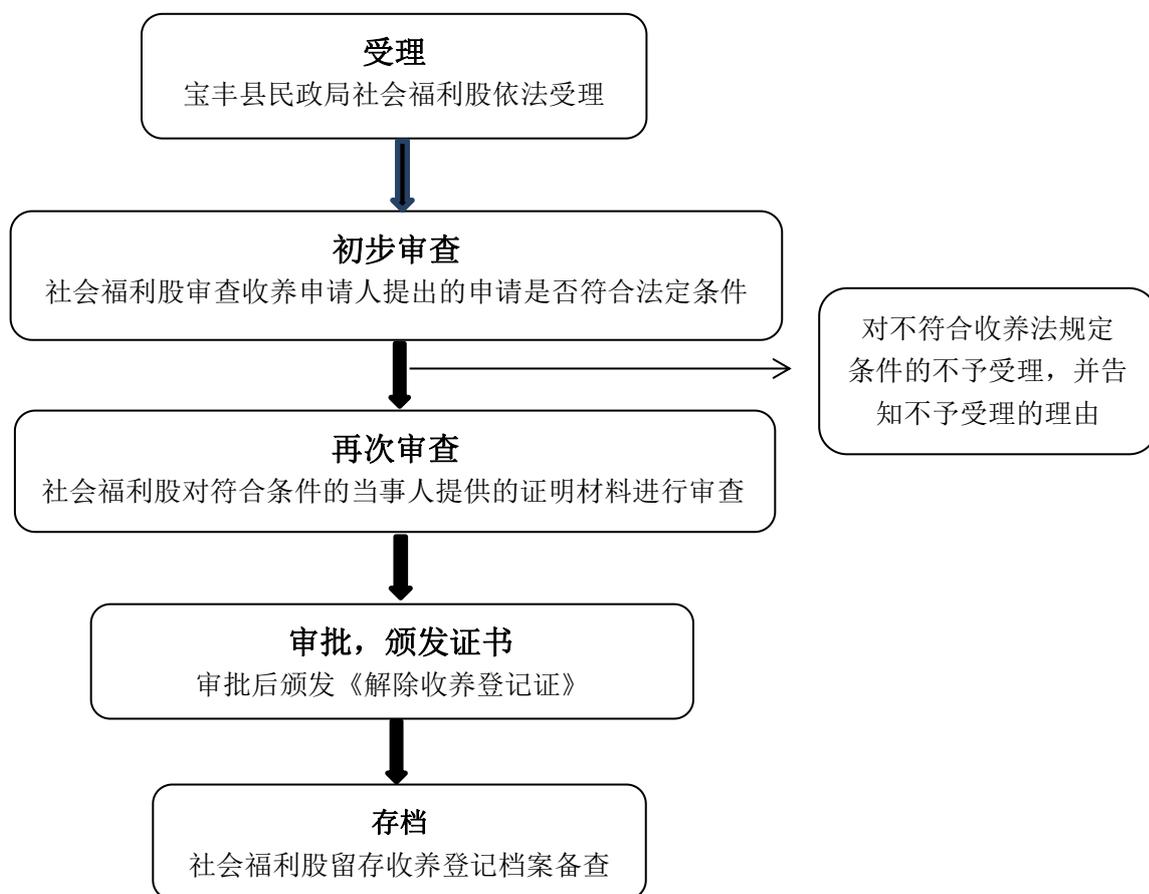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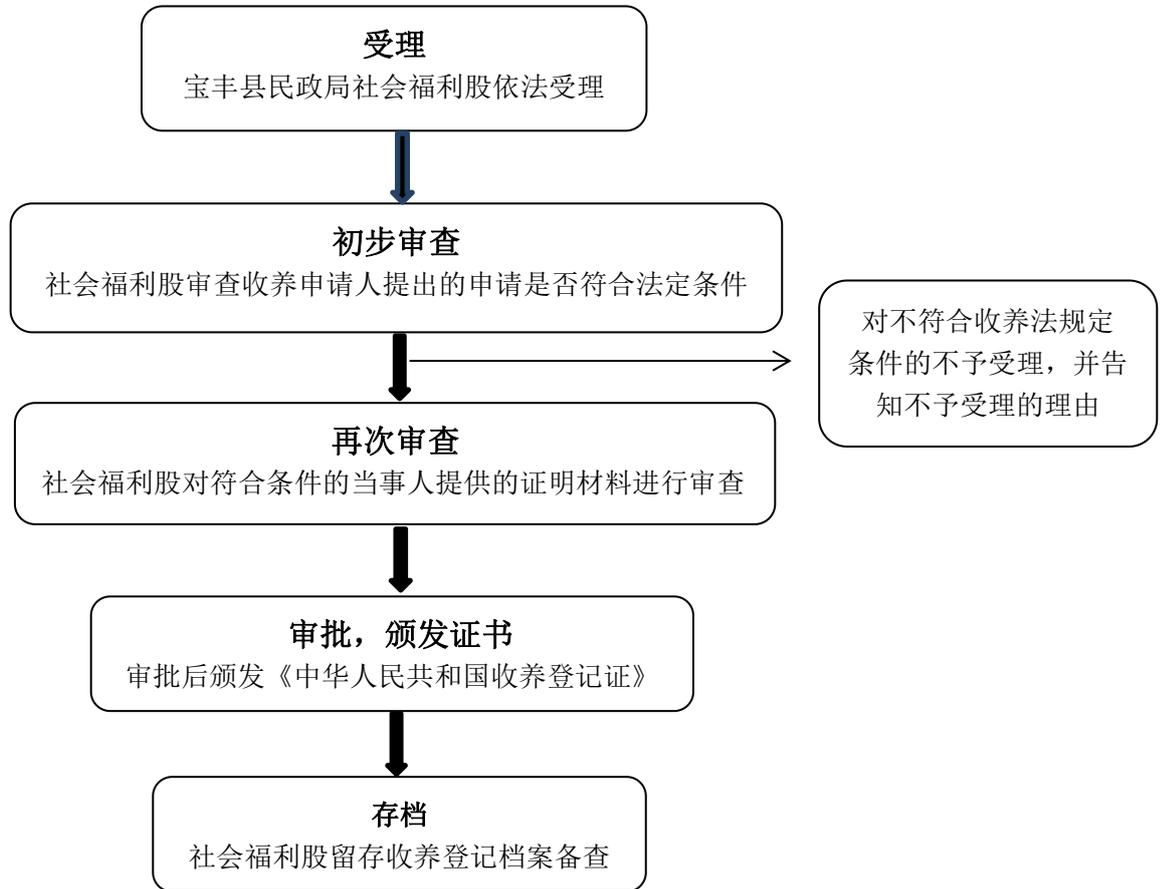
## 孤儿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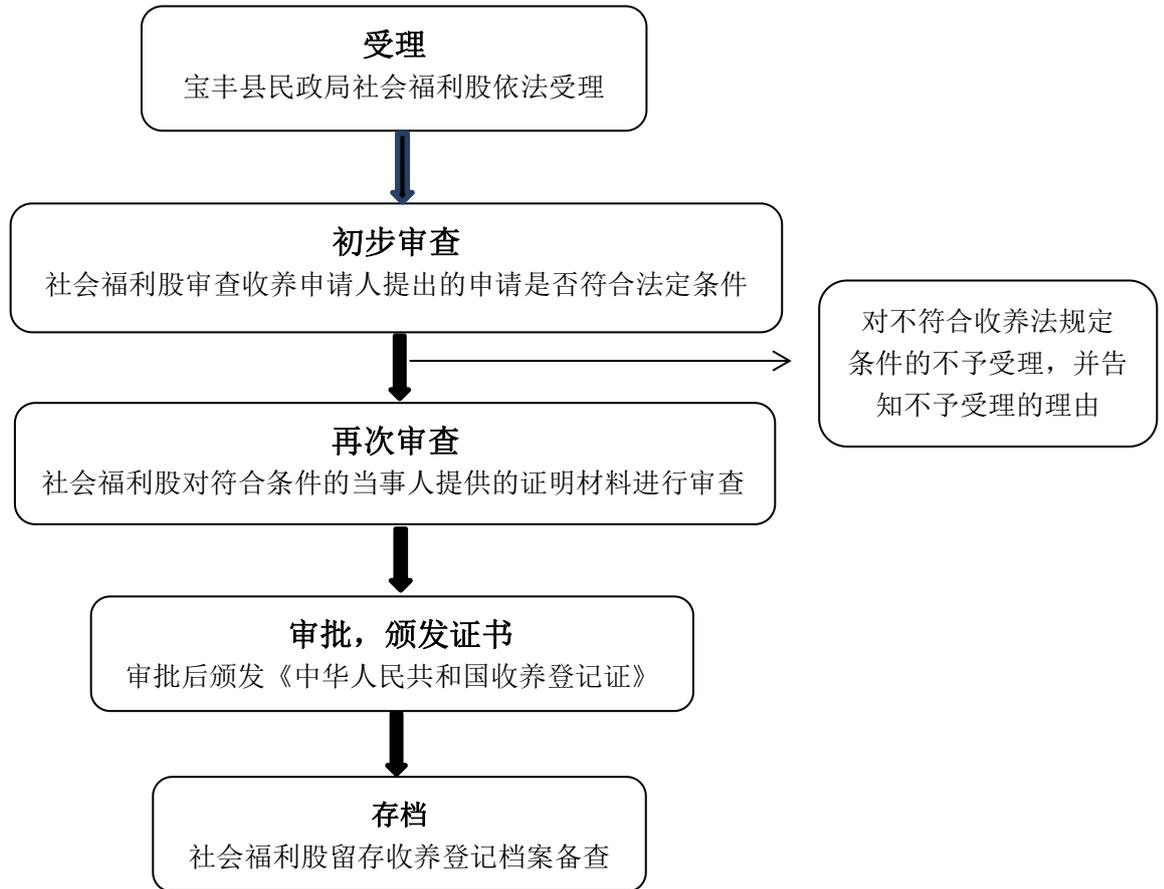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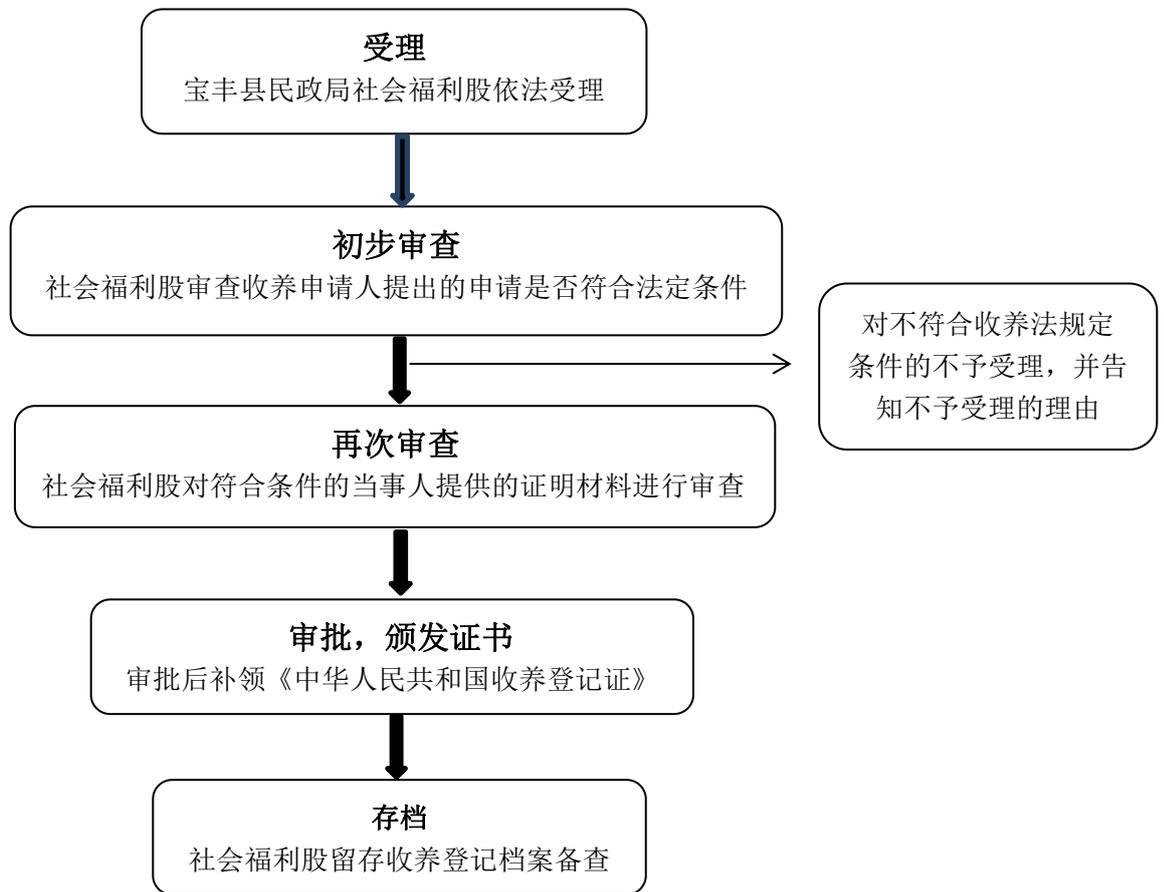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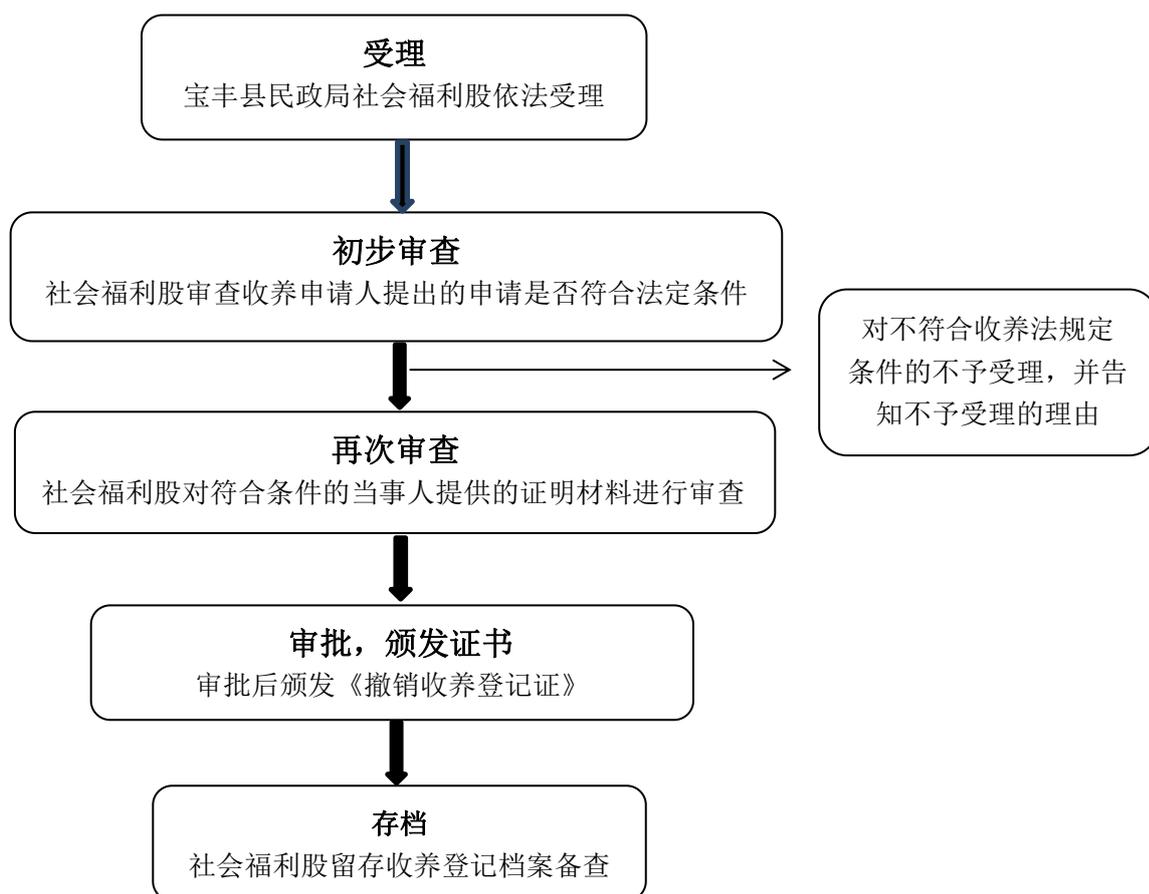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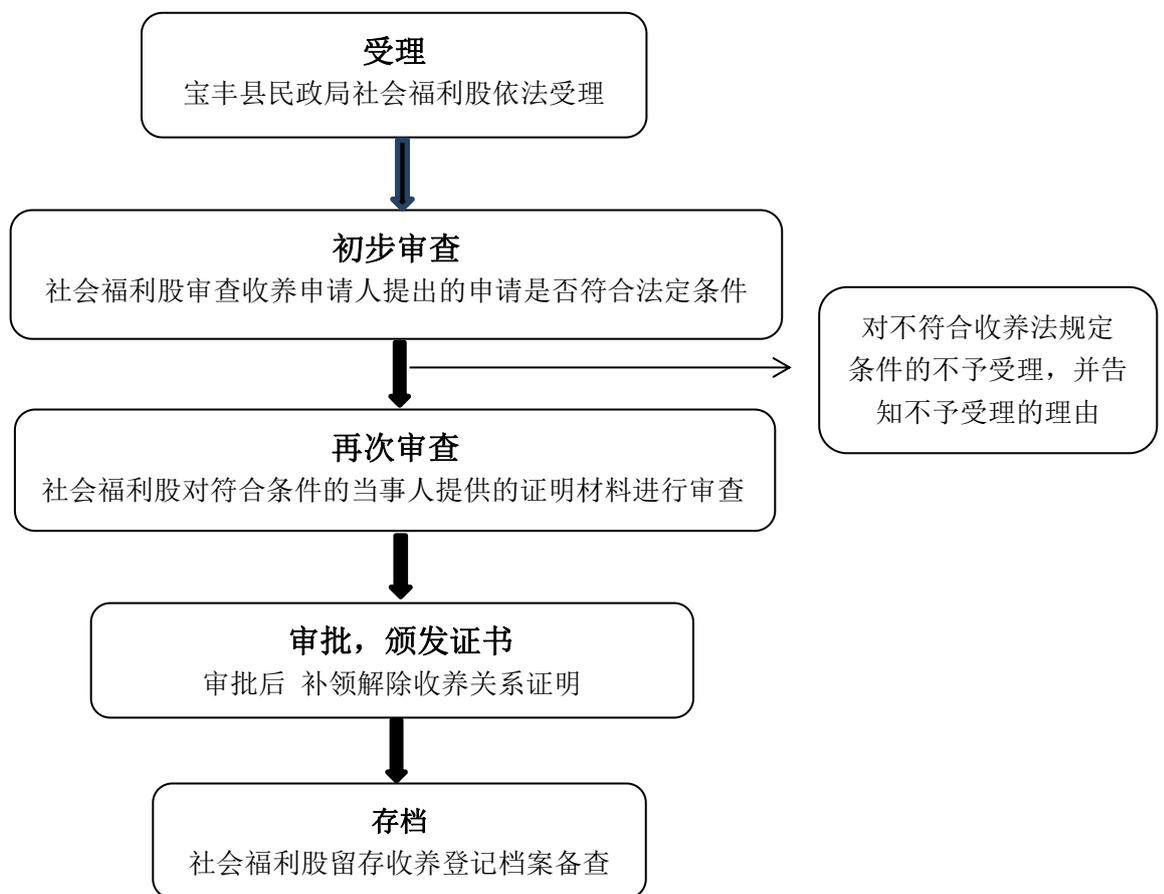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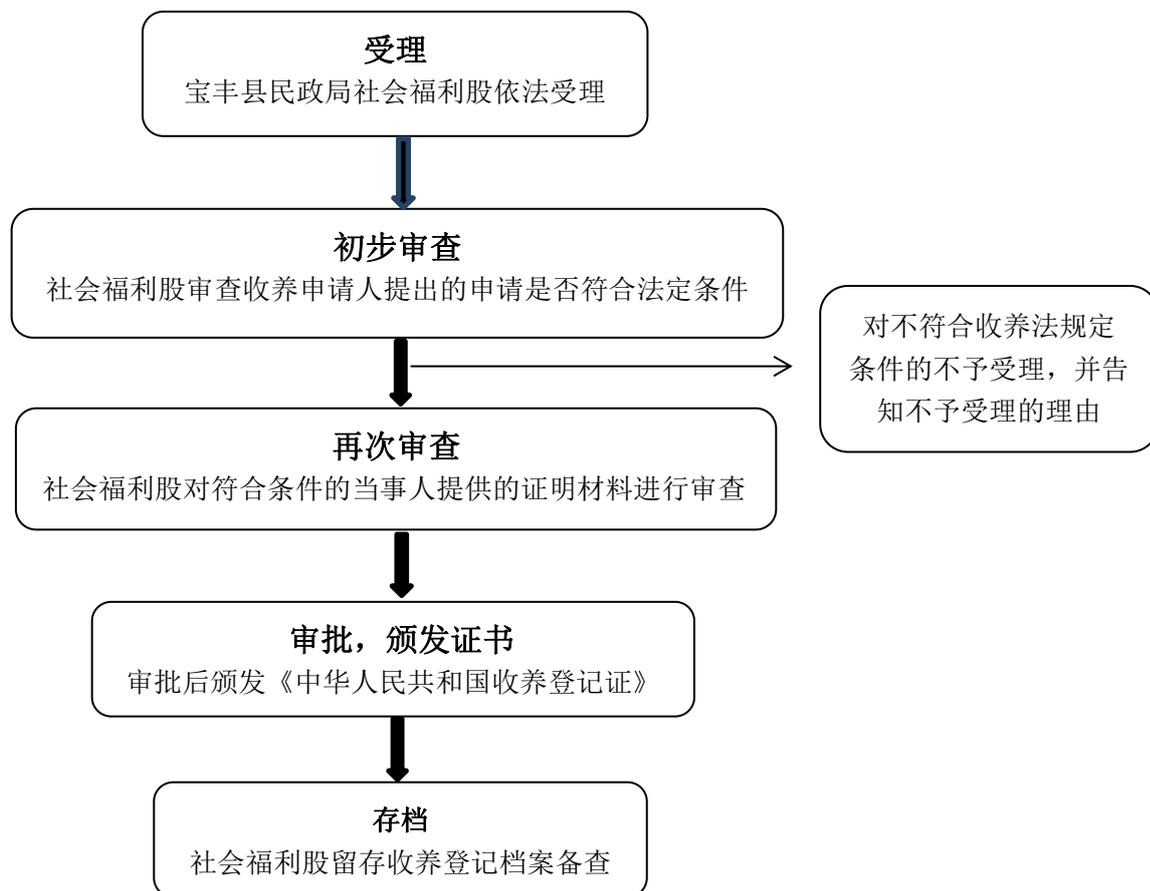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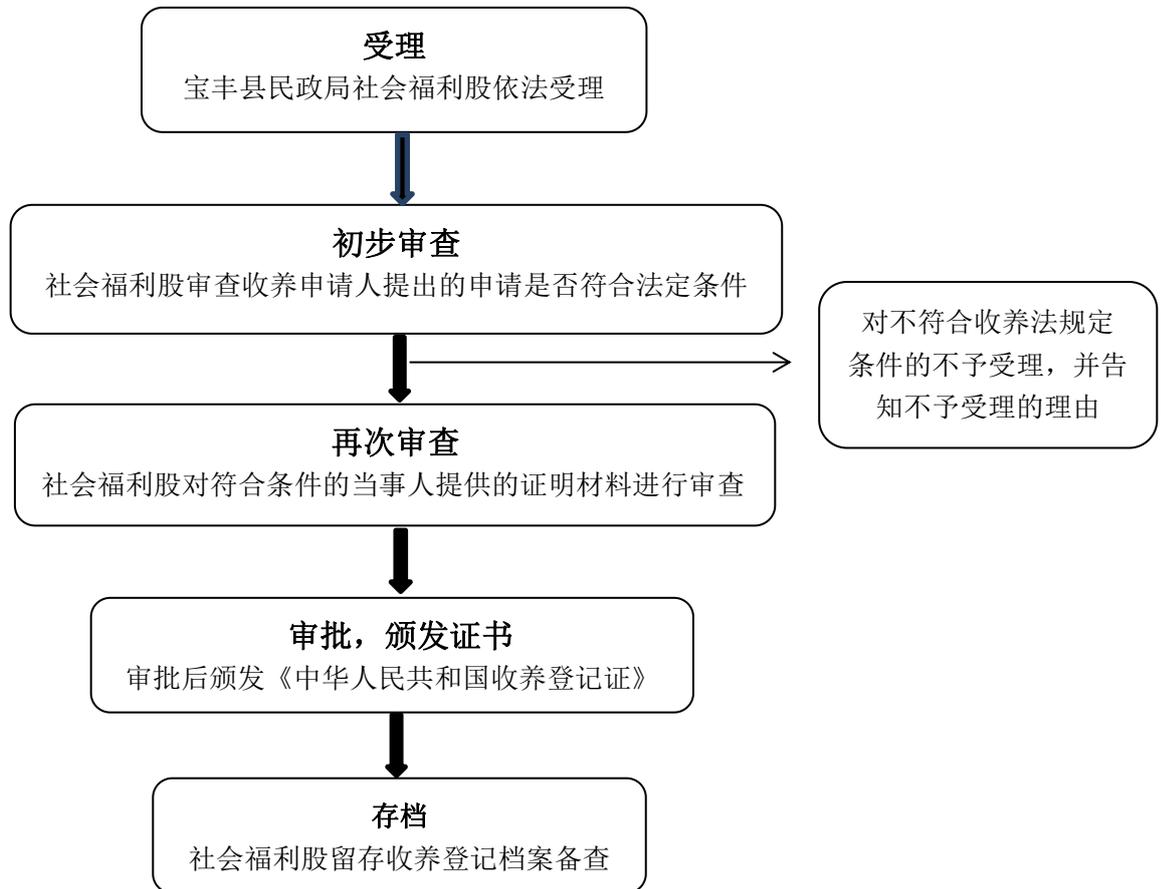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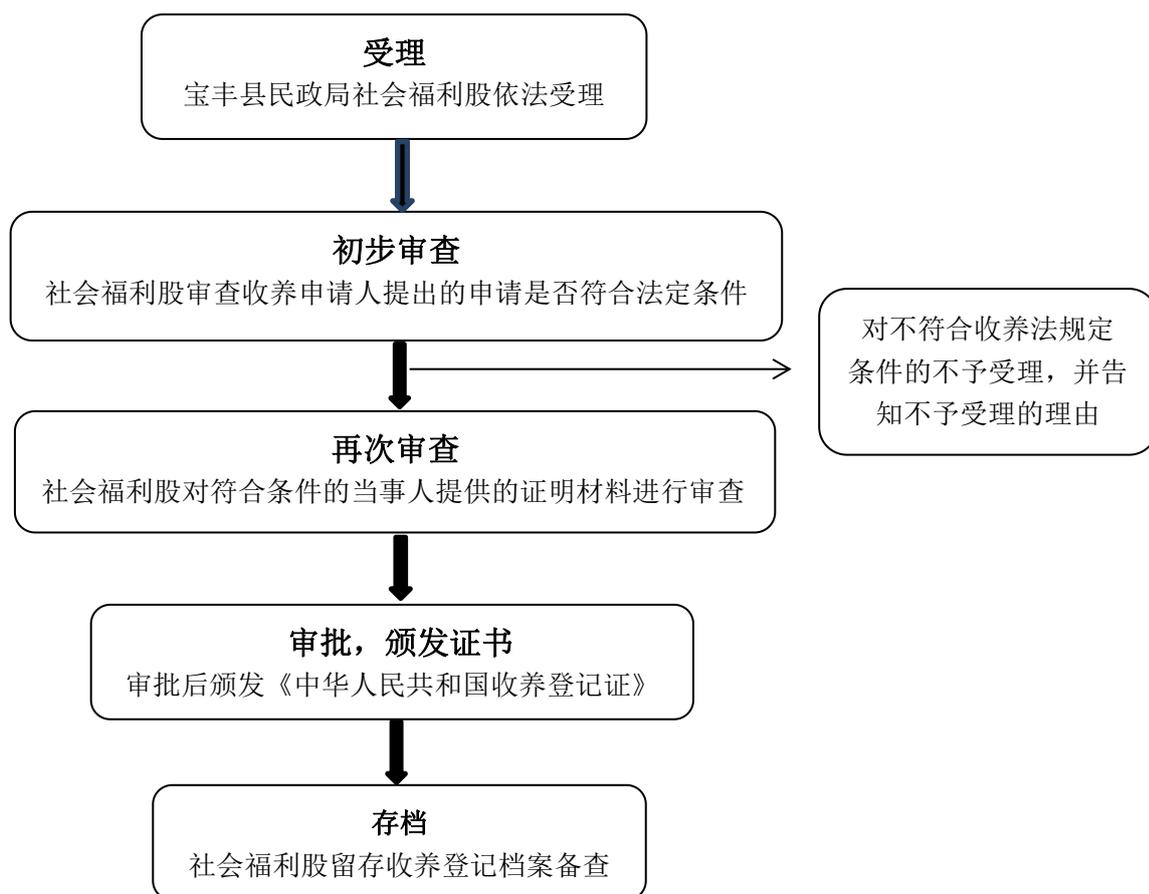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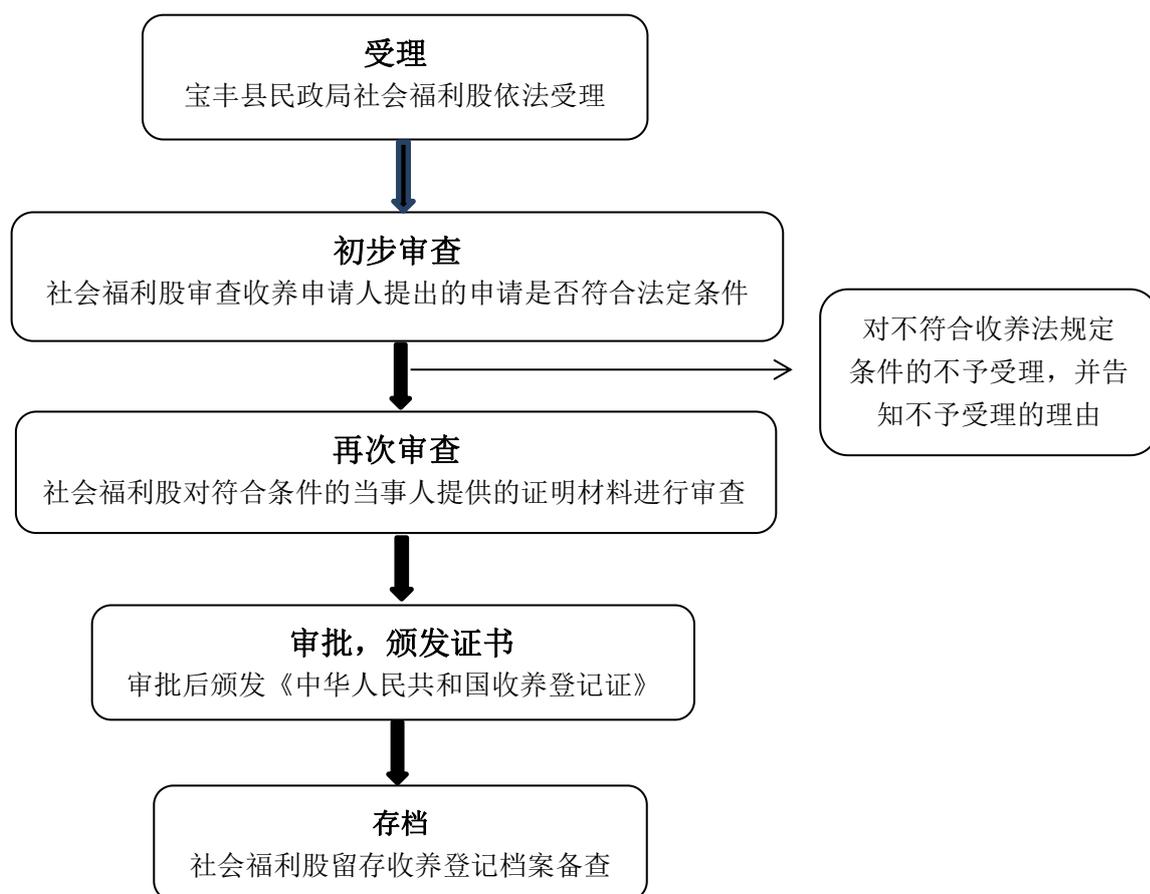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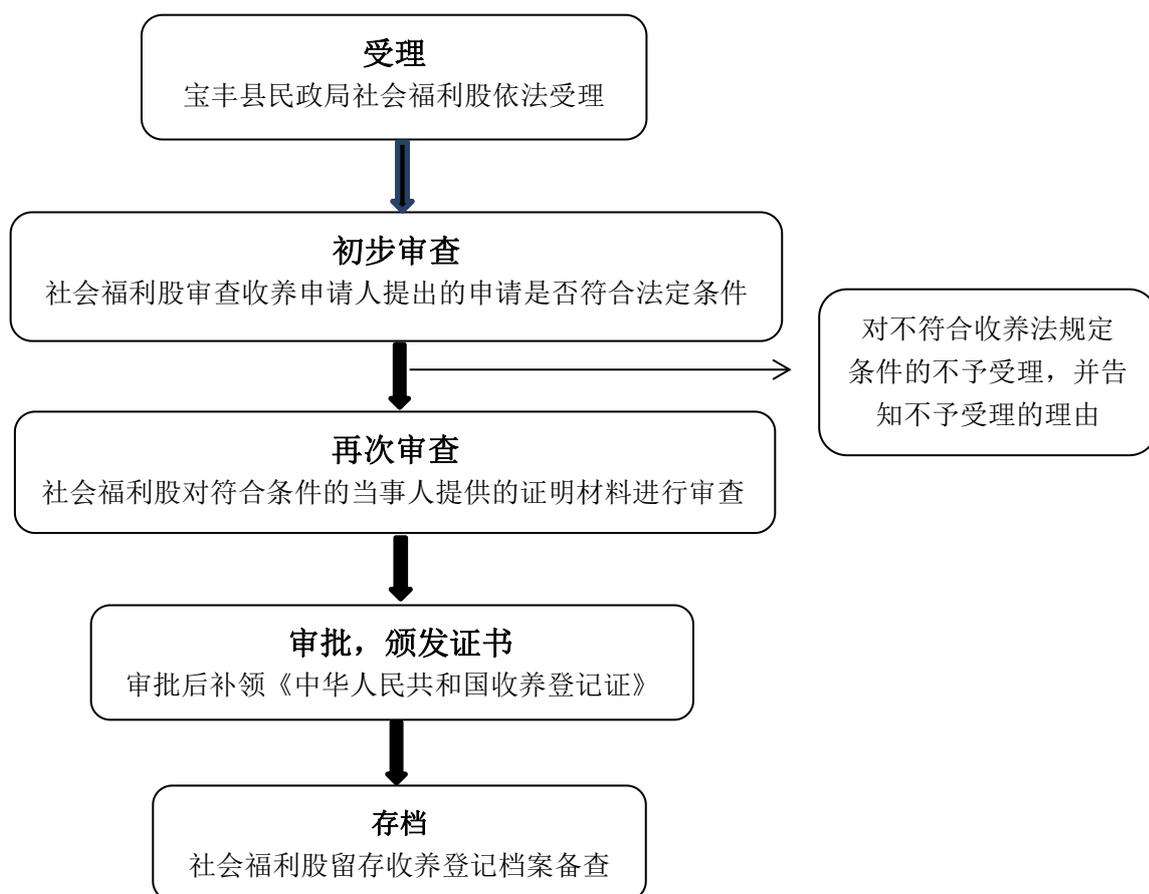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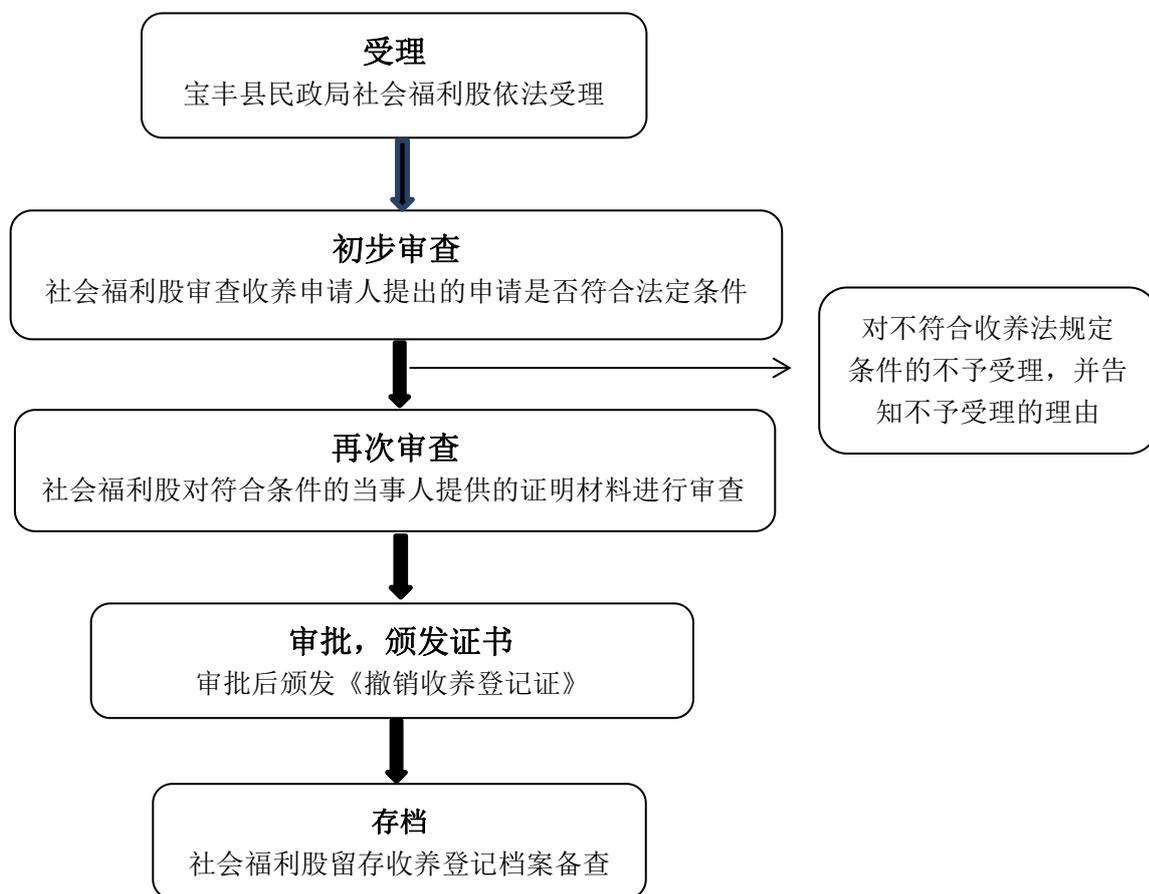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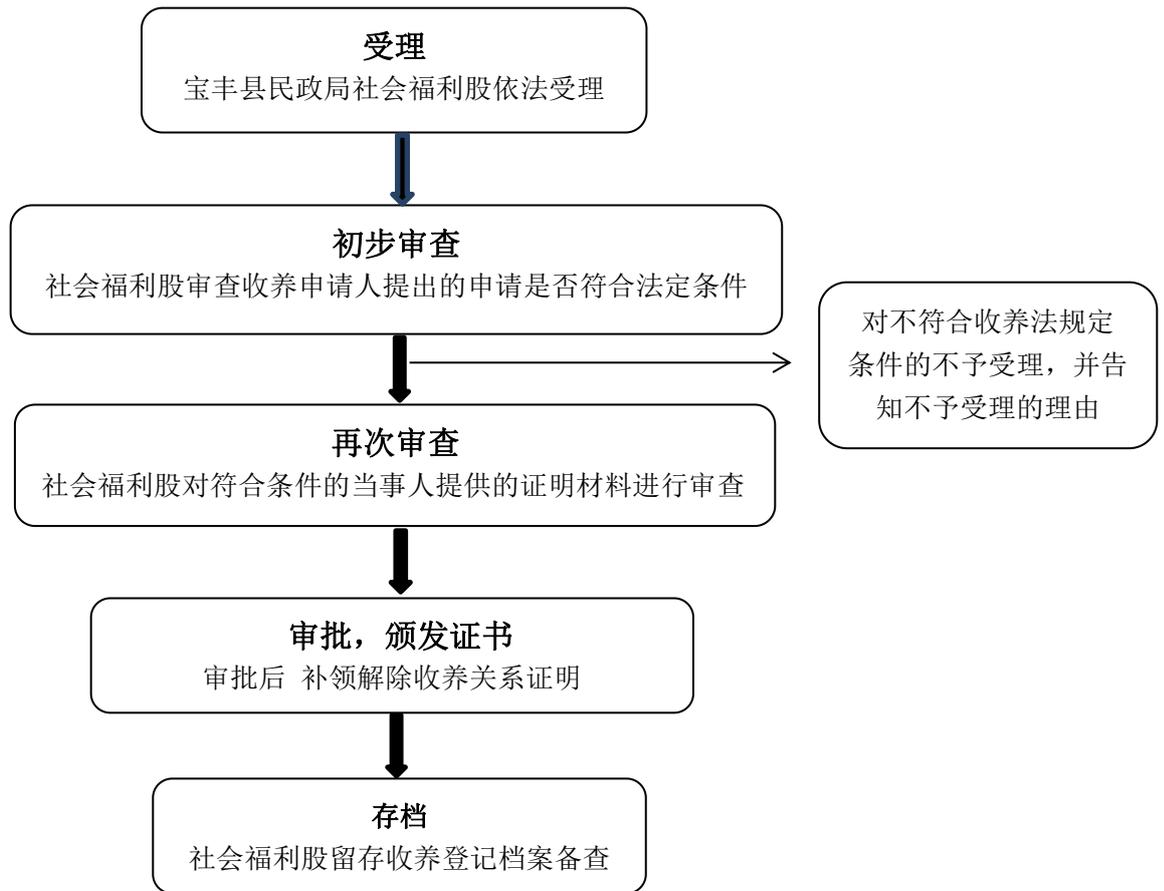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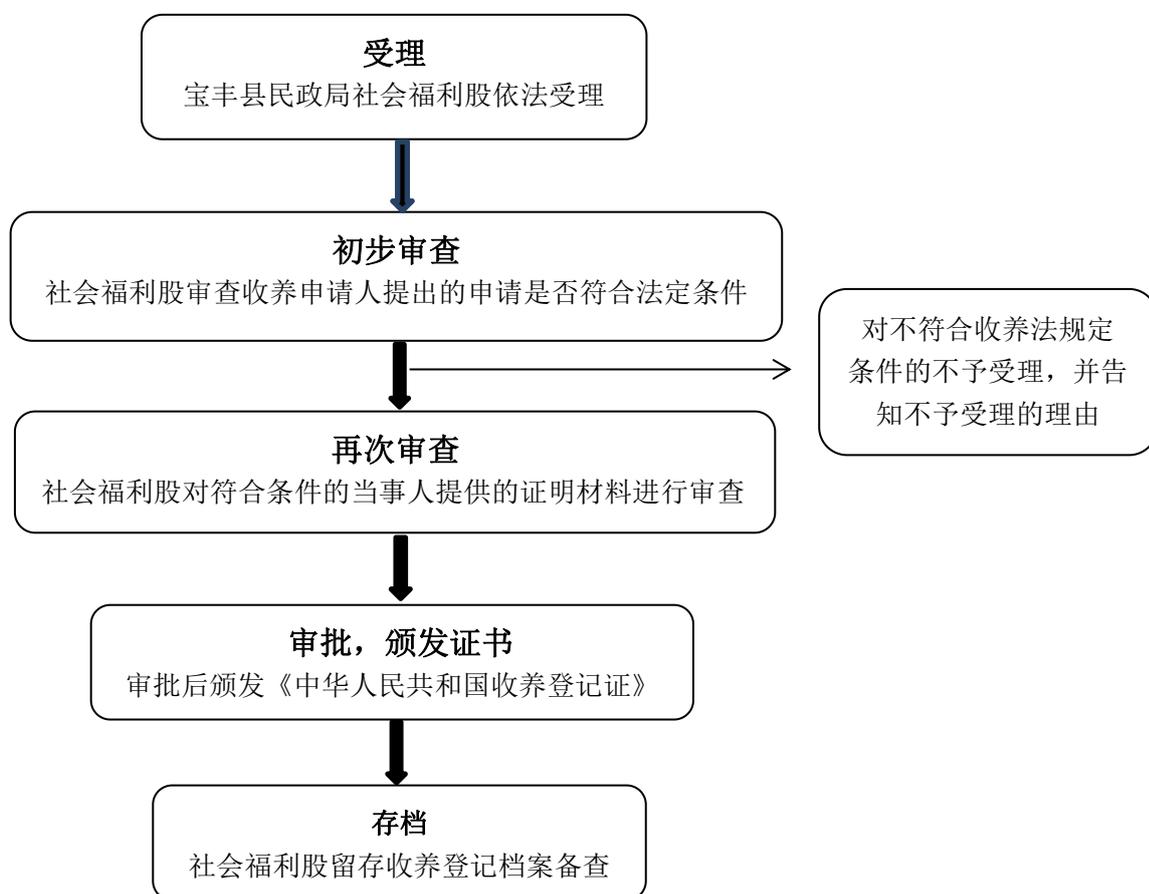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